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五號

文件 S/1373 及 S/1373/Corr.1

章次

頁次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  
委員會為遞送該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六. 印度尼西亞境內非共和國管轄地區參加 初步談商問題.....	10
七. 委員會之其他工作.....	11
八. 結論.....	13

巴達維亞(耶嘉達)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 附錄表<sup>1</sup>

我們現在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四〇六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S/1234〕的規定，提交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一甲.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為邀請荷蘭代表團在委員會主持下與共和國代表團在巴達維亞進行談商事致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函.....	13
一乙.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為邀請共和國代表團在委員會主持下與荷蘭代表團在巴達維亞進行談商事致共和國代表團團長電.....	13
二.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委員會主席在巴達維亞初步談商首次會議中致詞...	13
三.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荷蘭代表團團長在巴達維亞初步談商首次會議中致詞.....	14
四.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在巴達維亞初步談商首次會議中致詞.....	15
五.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委員會主席為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問題提請關係雙方考慮之要點.....	16
六.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荷蘭代表團團長在巴達維亞初步談商第五次會議中所發表之聲明.....	17
七. 第一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	17
八. 關於停戰事宜之基本文件及荷蘭印度尼西亞實施停戰協定工作手冊.....	25

這份報告書的起訖日期為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為止，全文共分七章，殿以結論，內詳述委員會所作努力以及解決印度尼西亞爭端之工作迄今所已獲得之成就。

因為初步談商已圓滿結束，而圓桌會議行將在海牙開會，委員會認為允宜於此時提出這份報告書。

謹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位理事致最崇高的敬意。

(簽名)(主席) T. K. CRITCHLEY(澳大利亞)  
R. HERREMANS(比利時)  
H. Merle COCHRAN(美國)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 目次

章次	頁次
一. 巴達維亞初步談商之緣起.....	3
二. 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	4
三. 停戰及維持治安之合作.....	6
四. 政治犯問題.....	8
五. 海牙圓桌會議.....	9

<sup>1</sup> 為本報告書所提及但未列為附錄的文件，均記以星標，另表列出，作為本表的補充。

章次	頁次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九. 荷蘭代表團團長爲闡釋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公佈之荷蘭憲法修正案所作之陳述.....	32	(3*)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六日共和國代表團爲荷蘭當局在梭羅及日惹拘捕共和國要員若干人事致委員會函(S/AC.10/284)
十. 關於圓桌會議之舉行日期與條件之協定.....	33	(4*)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委員會爲荷蘭當局在日惹拘捕共和國人員事致荷蘭代表團函(S/AC.10/284/Add.1)
十一.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荷蘭代表團團長爲聯邦協商會議參加於委員會主持下在巴達維亞舉行之談商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34	(5*)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荷蘭代表團爲對共和國代表團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指控荷蘭當局在印尼全境拘禁政治犯之公函發表意見事致委員會函(S/AC.10/264/Add.3)
十二.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聯邦協商會議主席爲該會議參加於委員會主持下正在巴達維亞舉行之談商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34	(6*)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共和國代表團爲請求委員會出面斡旋，請荷蘭當局釋放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拘捕之政治犯事致委員會函(S/AC.10/302)
十三.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共和國代表團團長爲聯邦協商會議參加於委員會主持下在巴達維亞舉行之談商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35	(7*)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荷蘭代表團爲答覆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關於荷蘭當局在日惹拘捕共和國人員一事之公函致委員會函(S/AC.10/284/Add.2)
十四.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共和國代表團爲抗議荷蘭當局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35	(8*)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共和國代表團爲請求設一聯合小組委員會處理政治犯問題事致委員會函(S/AC.10/CONF.3/8)
十五.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荷蘭代表團爲印度尼西亞政府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35	(9*)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共和國代表團再度爲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被荷蘭當局拘捕之共和國人員事致委員會函(S/AC.10/284/Add.4)
第一次臨時報告書所提及但未列爲附錄之記有星標之文件一覽表		(10*)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荷蘭代表團關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共和國代表團爲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被荷蘭當局拘捕之共和國人員事致委員會函之來函(S/AC.10/284/Add.5)
說明：本報告書內記有星標的文件，例如(1*)、(2*)，俱存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卷宗室，可向該部索閱。這些文件亦附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文件編號。		(11*)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荷蘭代表團關於共和國代表團提議設一聯合小組委員會處理政治犯問題事之來函(S/AC.10/CONF.3/8/Add.1)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12*)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委員會爲答覆聯邦協商會議主席五月二十二日來函請求准予該會議參加委員會所主持之巴達維亞會商事致該會議主席函(S/AC.10/CONF.3/2/Add.3)
(1*)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委員會爲在委員會主持下在巴達維亞舉行談商事致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函(S/AC.10/293/Add.4)	(13*)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荷蘭代表團爲答覆四月二十二日委員會關於軍事觀察員之行動所受限制之公函致委員會函(S/AC.10/312/Add.1)
(2*)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委員會爲在委員會主持下在巴達維亞舉行談商事致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函(S/AC.10/294/Add.5)		

## 第一章

### 巴達維亞初步談商之緣起

一.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曾先後於一月三十一日[S/1235]、二月十五日[S/1258]、三月一日、七日、十日及十一日[S/1270 及 S/1270/Add.1, 2 and 3]向安全理事會提送特別報告書，詳述委員會自其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S/1234]成立之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為止的工作情形。這些報告書又述及在上述期間內發生於印度尼西亞並且影響到委員會之工作的事件和變遷。

委員會曾於三月一日報告下列三點：實施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工作毫無進展；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尚未遵照上次決議案的規定進行談判；委員會接到荷蘭政府邀請參加海牙圓桌會議的柬帖，並悉該國政府認為舉行圓桌會議是實現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270 之最終目的最適當的程序。

二. 三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在其前數次報告書中提出的若干問題，對委員會訓令如下：

“安全理事會認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依照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規定，在不妨害當事雙方的權利、要求與地位的情形下，協助當事雙方對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a) 實施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尤其是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

“(b) 議定海牙會議的舉行日期與條件，俾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期待的談判得以儘早實現。

“理事會復認為上項協議達成後，海牙會議之舉行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依照其任務規定參加該會議，均符合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宗旨和目的。”

三. 正如五月九日特別報告書[S/1320]中所說的，委員會決定根據此項訓令，向當事雙方代表團建議在委員會主持下進行初步談商。委員會獲悉荷蘭當局並不反對以巴達維亞為談商地點後，於三月二十六日分別行文給荷蘭、印尼共和國雙方代表團團長，提及理事會的訓令，並詢問他們是否準備於初步談商可實行時即行參加，作為遵行理事會訓令的第一個步驟。此外，委員會並對共和國代表團提供便利，俾該代表團在談商之前及談商期間，能與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軍事行動開始後分散各地的共和國領袖人物取得連絡(附錄一)。

四. 同日，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通知委員會說他已將委員會去函全文電達荷蘭政府，一俟接到覆示，當即轉告委員會。三月二十九日，代理團長致委員會一函，全文如下：

“主席先生，

“敬啓者，荷蘭政府已閱悉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的電文以及閣下於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寫給我的信。

“荷蘭政府鑒悉安全理事會認為計擬舉行的談商不致妨害當事雙方的權利、要求和地位，因而亦不會妨害荷蘭所負保護印度尼西亞的自由與治安的責任——此項責任也決定了荷蘭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態度——所以願意參加此項談商。如果談商實現，荷蘭政府準備派 Mr. J. H. van Roijen 為荷蘭代表團首席代表，並希望 Mr. van Roijen 能自始即參加討論，因此第一次會議最好等 Mr. van Roijen 抵巴達維亞後舉行。Mr. van Roijen 不日即動身前來。一俟知道他大約可於何日到達時當即奉聞。

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  
(簽名) T. Elink SCHURMAN”

五. 三月二十七日，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告訴委員會說該代表團甚願與委員會合作，以求加速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但是它需要取得“更多的資料”和經過“更充分的磋商”後纔能決定下一步驟。因此他請求委員會於方便時儘早前往網甲島作一日的停留。三月二十八日，委員會在網甲島班加爾底能與共和國領袖人物舉行非正式談商。四月一日，共和國代表團致委員會一函，全文如下：

“主席先生，

“逕啓者，我們接到閣下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來信並於三月二十八日在班加爾底能與貴委員會交換意見之後，現已決定接受閣下的邀請，參加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主持的耶嘉達<sup>1</sup>談商。此項談商既然不能於閣下原來建議的日期，即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諒閣下一定會儘早告訴我此項談商將於何日開始。

“我現在不俟荷蘭同意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即接受委員會的邀請與荷蘭進行談商，很可能使散居國外及國內各處的共和國領袖人物以及一般印尼人民發生嚴重誤會。

“此種誤會必致使印尼爭端更難解決。因此我要聲明，至少在談商初期，我祇能在一定範圍內參加談商。

<sup>1</sup> 即巴達維亞。

“共和國政府已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將其權力正式交託蘇門答臘非常時期政府，請其在共和國政府人員尙未能自由集合時代共和國政府行使職權。誠如貴委員會三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二段所稱及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在會議席上所着重指出者，共和國政府之遷回日惹及自由採取決定，是任何成功談判的先決條件。

“因此，我祇能在談商的初期參加討論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的詳細辦法。我希望荷蘭於談商開始時即在原則上同意共和國政府還都，如此共和國政府始能在日惹依據印尼人民所表示的意願，對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及三月二十三日訓令作成必要的決定。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團長  
(簽名)Mohamed ROEM”

六. 委員會於獲悉 Mr. van Roijen 將於四月十二日到達巴達維亞後，立即通知當事雙方準於四月十四日開始談商(1\* 及 2\* )。

七. 委員會主席於四月十四日在第一次會議中致開會詞時(附錄二)提及理事會的三月二十三日訓令，並說委員會希望雙方代表團發表意見及說明其爲求儘早切實遵行理事會訓令所願採取的措施。委員會認爲雙方代表團應儘其權限謀求達成協議。委員會隨時備供雙方代表團諮商，而且可與它們共同解決任何技術問題。最後，主席說：

“印度尼西亞問題引起了許多困難和不幸事件。我們的任務不是挑剔過錯，而是尋求解決方法。我們信賴在此集會的各代表的誠意、動機、能力和決心。我們期望各代表以合理、忍讓的態度和明智的思慮來議事及採取決定。委員會本身是世界聯合國家的代表機構，自當盡力提供協助，以促成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早日獲得公平解決。”

八. 荷蘭代表團團長 Mr. van Roijen 指出(附錄三)荷蘭接受委員會的邀請參加談商是無條件的，因此就荷蘭方面而言，它將完全依據這種無條件接受精神來進行談商。爲求對會議之成功有所貢獻並符合 Mr. Roem 在其四月一日函中所表示的願望(上文第五段)起見，荷蘭代表團願先行討論共和國政府將來遷回日惹之條件，但是此項優先係專指談商事項的次序而言。關於這個問題所達成的任何拘束性協議，得要等到對於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載其他兩事項亦已達成協議後纔能生效。

九. 共和國代表團團長 Mr. Roem 說明(附錄四)共和國代表團在其接受委員會邀請參加談商的

覆函中指出當時情勢真相一舉，並無作有條件接受之意。共和國代表團不贊成僅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局部實施，並認爲印度尼西亞問題實有從速加以整個解決之必要。但是，祇有設在日惹的共和國政府纔能對各種與全面解決有關的問題作成必要的決定。

## 第二章

### 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

一〇. 委員會曾在其三月一日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S/1270]中特別說明“荷蘭政府不准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一事是當時“印度尼西亞的政治僵局”的主要原因。初步談商於四月十四日在巴達維亞開始時，上項問題仍爲最重要的事項之一。

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在其四月一日覆函中雖然接受委員會邀請參加談商，同時卻表示共和國政府之遷回日惹是任何成功談判的先決條件，並強調(第五段)他在談商初期祇能討論關於共和國政府還都的詳細辦法。

一一. 在委員會主持下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中，荷蘭代表團團長說爲求滿足共和國代表團的願望起見，他願意“優先討論共和國政府將來遷回日惹之條件”。他又說此項優先係專指在巴達維亞談商事項的次序而言。關於這個問題所達成的任何拘束性協議，得要等到對於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載其他兩事項亦已達成協議後纔能生效。這裏所說的兩事項，就是：“第一，共和國政府應命令其武裝羣衆停止游擊戰，並在恢復和平與維持治安方面合作；第二，雙方應議定海牙圓桌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條件”(附錄三)。

一二. Mr. Roem 重申共和國代表團的觀點，即共和國代表團一定要等到雙方議定共和國還都日惹的辦法後纔能討論有關全面解決的其他問題。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後，即可根據印尼人民明白表示的願望，採取重要決定(附錄四)。

一三. 委員會主席在同次會議中說委員會希望當事雙方能在巴達維亞儘量就各項爭點達成諒解，並能先作若干決定，俟共和國政府還都日惹行使職權後予以正式批准。委員會深欲當事雙方在巴達維亞談商中各盡其權力所及，消除迄今使它們發生隔膜之爭點，並努力設法達成協議(附錄二)。

一四. 爲求協助當事雙方就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問題成立協議起見，委員會主席向雙方代表團團長提出一個非正式問題單，其中載有關於此項問題的若干要點，以供雙方考慮(附錄五)。

一五. 共和國代表團於四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中提出其關於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問題的意見。它認為交還日惹計劃應以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第二段及第四段(f)分段的規定為依據。共和國代表團認為將日惹特區交還共和國管理的工作，可分四期進行。第一期為交還日惹及其近郊。其他三期的工作依次進行後，整個日惹特區交還共和國管理的手續即應全部完成。移交前應由當事雙方發出地方停火令。

共和國代表團又認為應由荷蘭及共和國政府代表組織一籌備委員會，以便於領土管轄權正式移交以前的準備時期內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監督下辦理必要事宜。

共和國代表團列出共和國政府執行職務所需設備。它又力言日惹市區與四郊的交通應該暢通無阻，日惹與梭羅、馬吉冷、Karanganjar 之間的供應路線應該開放。在全面協議尚未達成之前，共和國貨幣應為法定貨幣，但是荷屬東印度貨幣亦可使用，不加禁止。

日惹王將有充分權力代表共和國政府處理一切與移交之準備及實行有關的事務。

一六. 四月十九日第三次會議開會時，荷蘭代表團團長說荷蘭軍隊是否撤離日惹地區須視下列兩項假定能否實現而定：第一，初步談商將能就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載各點——達成具有拘束力的協議；第二，荷蘭將能在談商過程中得到一種明白保證，確知荷蘭軍隊之撤退不致危及治安之維持以及全體人民的安全。

四月二十一日，Mr. van Roijen 在第四次會議中表明荷蘭政府準備同意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但以雙方能就其他兩事項達成具有拘束力的協議為條件；所謂其他兩事項，就是“第一，‘共和國政府應命令其武裝羣衆停止游擊戰，並在恢復和平與維持治安方面合作’；第二，‘議定海牙圓桌會議之舉行日期與條件’”。他認為如果共和國遷回日惹及其近郊之議成為事實，那末，此舉應係以嗣經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特別提及的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為依據。他說荷蘭代表團認為僅在日惹市區及其近郊生效的局部停火命令是不夠的，而且可能令人誤會共和國政府仍然縱容其羣衆在日惹以外地區繼續從事游擊戰。他同意下列各點：訂定辦法以供給日常所需的糧食、紡織品、藥品及燃料；分界線不應恢復；日惹市與其四郊之間的交通，不應為任何一方所梗阻。荷蘭代表團又認為經過日

惹及其近郊的鐵路和其他交通設備，應仍為印度尼西亞整個交通系統之一部。

一七. Mr. van Roijen 在四月十九日第三次會議中建議由雙方代表團團長舉行非正式會談，以闡明在談商期間提出的若干點，此議當經一致接受。委員會認為此項建議用意甚佳，如雙方在非正式會談的任何一個階段覺得委員會參加會談將有助益，則委員會隨時都願意出席。

一八. 五月七日第五次會議時，共和國及荷蘭代表團團長報告他們的非正式會談所得的結果〔S/1320〕。委員會亦曾參加是項會談。他們的陳述為巴達維亞初步談商的轉捩點。

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宣稱：

“……President Sukarno 及 Vice-President Hatta 授權本人代表他們提出個人保證，謂他們贊成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及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採取下列措施：

“一. 對共和國武裝羣衆發出停止游擊戰命令；

“二. 在恢復和平及維持治安方面合作；

“三. 參加海牙圓桌會議以期全部真實主權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事得以加速實現。

“President Sukarno 及 Vice-President Hatta 保證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後促其儘早採取上述政策。”

荷蘭代表團團長說鑒於 President Sukarno 及 Vice-President Hatta 已提出保證，他代表荷蘭政府聲明同意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Mr. van Roijen 並稱荷蘭政府亦認為共和國政府應能自由執政，故願提供一切便利，俾共和國政府能在以日惹行政區為界之區域行使其適當職權。Mr. van Roijen 在其聲明(附錄六)中提出的其他各點，另在本報告書別處論及。

一九. 委員會五月九日報告書〔S/1320〕已經提到在委員會主持下設了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負責“為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事作必要的事先調查與準備”。該小組委員會由當事雙方代表及委員會代表組成，並由委員會軍事顧問從旁協助。

五月十一日，第一小組委員會前往日惹。

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定了本報告書附錄七附件甲所載議程，並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來審議各議程項目。

二〇。雙方代表團人員立即進行非正式洽商；經過初步商討後，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停止日惹行政區內的戰事，其詳情具載第一小組委員會五月十三日核定的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書(附錄七)。

二一。出席第一工作小組的荷蘭代表在首次會議中特別指出在日惹移交共和國當局管理之前，凡欲離開日惹的人民都應該得到遷徙他處的機會。共和國代表亦認為凡欲離開日惹的人民都應有此種自由。

工作小組於是訂定便利人民遷離日惹的辦法，並請委員會軍事觀察員予以協助。六月九日，荷蘭當局宣佈人民遷徙完畢，並說離開日惹行政區的人民約有三萬。

人民遷離日惹時秩序良好，並未發生重大事故。

二二。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小組委員會在日惹核定其工作小組第二次工作進度報告書。

二三。由於以後的非正式談商續有進展，所以 Mr. van Roijen 能在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會議中發表下列聲明：

“負責於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前進行必要調查及籌備工作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實際上現已完成其初步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將繼續注意某幾項給養問題以及其他技術性質的措施。荷蘭代表團一俟得到本國政府的許可，當即認可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書。至此，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的籌備事宜，業已大致就緒，因此荷蘭政府決定命令其軍隊於六月二十四日開始撤出日惹行政區。此項撤退工作倘能順利進行，共和國政府應可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左右遷返日惹。”

二四。當事雙方在委員會軍事顧問協助下，擬定了荷蘭軍隊撤退計劃。

荷蘭軍隊於六月二十四日開始撤退，並能按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日惹王於撤退開始前一日，即六月二十三日，特別命令區內共和國部隊避免與荷蘭軍隊接觸，並於荷蘭軍撤退期間停止一切敵對行動。撤退工作於六月三十日十四時完成；自此時起，日惹王即代表共和國政府擔負維持日惹行政區治安的責任。

由於當事雙方通力合作，撤退工作之進行甚為順利，並未發生阻滯或重大事故，實屬可喜。

二五。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荷蘭軍撤退期間分成六組，在委員會軍事顧問督導下分別在介於荷蘭軍與共和國軍之間的地點從事工作。

委員會願於此感謝各軍事觀察員在幫助協調各項關於移交日惹行政區內軍事管轄權之計劃時所做的優良工作，並表彰他們在就地監督移交計劃之實施時所表現的辦事能力與效率。

二六。七月六日，President Sukarno, Vice-President Hatta 及共和國政府其他官員歸返日惹。

委員會應共和國政府之請，前往日惹參加政府還都典禮。

日惹市人心安定，秩序良好；市民歡迎共和國政府還都，情緒熱烈。

二七。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代共和國政府執行職權的非常時期政府首長，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歸返日惹。

非常時期政府的職權於七月十三日共和國內閣自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中正式撤消。

二八。八月一日，當事雙方代表團在第八次會議中正式認可第一小組委員會於五月十三日、五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一日所提工作進度報告書，以及七月三十一日所提六月二十一日工作進度報告書之補編。

以上各項工作進度報告書俱經編入本報告書之附錄七。

### 第三章

#### 停戰及維持治安之合作

二九。四月十四日，委員會主席在第一次會議中說明委員會盼望雙方能在談商中從速議定為實現停戰所必需的各项步驟。他深信共和國政府一俟能在日惹集合必要的政府官員議定頒發停火命令的辦法時，就會立即用最有效的辦法頒發此項命令。當事雙方可隨時諮商本委員會及徵求委員會軍事觀察員的專門意見，而且最後可與委員會共同解決停火命令及有關問題所引起的技術問題(附錄二)。

三〇。委員會五月九日報告書(S/1320)已將當事雙方在非正式談商中討論停戰及維持治安問題所得初步結果，呈報安全理事會。

上文已經說過，共和國代表團團長於五月七日宣佈 President Sukarno 和 Vice-President Hatta 授權他代表他們二人提出個人保證，謂他們贊成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及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採取下列措施：

“一。對共和國武裝羣衆發出停止游擊戰命令；

“二. 在恢復和平及維持治安方面合作。”

共和國代表團團長並說 President Sukarno 和 Vice-President Hatta 保證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後促其儘早採取上述政策(上文第十八段)。

Mr. van Roijen 代表荷蘭代表團再度聲明荷蘭政府願意提出立刻停止一切軍事行動的保證。他又說鑒於雙方必須合作以恢復和平及維持治安, 荷蘭政府同意在目前尚無印度尼西亞政府民政、警政及其他官員執行職務之日惹行政區以外各地區中, 其已有共和國民政、警政及其他官員在當地執行職務者, 仍由此等官員繼續管理地方事務。

他又說荷蘭當局自應對共和國政府提供必要便利, 俾該政府得與印度尼西亞所有人民, 包括共和國軍政人員, 保持連絡, 而且當事雙方必須在委員會主持下擬具詳細實施辦法(附錄六)。

三一. 雙方在委員會主持下設立另一聯合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 其任務為“研究為求切實停止游擊戰事及促成在恢復和平與維持治安方面之合作所應採取之措施, 並提其意見”[S/1420]。

該小組委員會由雙方代表及委員會委員偕同軍事顧問出席。並以委員會主席為其主席。

三二. 第二小組委員會於五月十日在巴達維亞舉行第一次會議。

主席認為第二小組委員會的首要工作就是設法立刻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但是此項工作有很多問題。他特別指出小組委員會將要考慮停戰命令應如何發出, 及商議為有效施行停戰命令所必需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又必須決定各方應負的責任, 訂定關於為實施停戰命令所採取共同行動的細則。他又建議雙方同意先在日惹行政區停火, 作為發出全面停戰命令的第一個步驟。

三三. 共和國代表說共和國政府在未遷回日惹之前不能發出有效的停戰命令。不過, 共和國代表團願意在小組委員會中討論停止游擊戰及維持治安二事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在小組委員會所作討論, 祇可視為初步交換意見。

三四. 荷蘭代表贊成主席的主張, 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首先討論停戰命令問題。此項命令應由雙方同時發出。他覺得如果共和國代表團反對於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之前發出停戰命令, 則雙方可採取他種聯合行動來避免戰爭, 因為如不立即發出停戰命令可能造成混亂情況, 延長殺人流血的日子。

三五. 嗣經議決邀請第一小組委員會討論日惹行政區停火問題, 以待雙方於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後頒發全面停戰命令(上文第二十段)。

三六. 小組委員會於五月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 荷蘭代表力言發佈停戰命令所引起的困難問題, 不如由雙方代表團單獨舉行非正式談商求其解決。共和國代表同意此議, 但是認為應將此項談商的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委員會。

其後, 當事雙方單獨非正式討論其本身及委員會所提出的各種建議。此項談商的後期會議並有聯邦協商會議高級人員代表印尼境內共和國以外地區參加。

三七. 由於此次非正式談商獲得了進展, 所以 Mr. van Roijen 能在六月二十二日宣佈雙方對於停戰問題及在恢復和平維持治安方面合作問題, 均已達成協議。

三八. 共和國代表團團長說雙方代表團對停戰問題所達成的協議, 將為他的五月七日聲明中所稱俟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即請其採納施行的政策之一部份。他同時保留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於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並有機會與軍事專家商榷後對此項協議的細節提出修改之權利。荷蘭代表團於是以同樣條件接受此項協議, 即雙方保留對細節提出修改之權。

三九. Sultan Hamid II 代表聯邦協商會議所代表的印尼境內共和國以外地區, 對荷蘭及共和國代表團所訂協議表示同意。

四〇. 當事各方於六月二十二日達成協議後, 繼續在巴達維亞、日惹兩地舉行非正式談商, 最後議定了三份基本文件——(a) 停戰命令; (b) 聯合公告; (c) 停戰協定施行細則——及荷印雙方實施停戰協定工作手冊(附錄八)。

四一. 八月一日, 荷蘭及共和國雙方代表團團長在第八次會議中正式核定並接受上述三個基本文件, 同時正式認可荷印雙方工作手冊。聯邦協商會議主席代表印尼境內共和國以外地區的代表, 對此三份基本文件及手冊表示完全同意。

四二. 在同次會議中設立了停戰協定施行細則第七項所稱中央聯合委員會, 以當事雙方代表及委員會文職代表和軍事代表為委員, 並以參加聯邦協商會議之共和國以外地區之代表為協商委員。中央聯合委員會主席一職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文職代表輪流充任。

中央聯合委員會負責觀察停戰命令、聯合公告及任何其他有關命令和指示的實施情形, 並向當事雙方及委員會具報及提出建議。



四三．荷蘭及共和國政府於八月三日同時分別對其軍隊發出停戰命令；爪哇方面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午夜（十一日）起發生效力，蘇門答臘方面則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午夜（十五日）起發生效力。

雙方政府於發出停戰命令之時發表一聯合宣言。

停戰協定施行細則與停戰命令同時生效（附錄八）。

四四．雙方同意設立一小組委員會，由它在委員會主持下就 Mr. van Roijen 五月七日聲明第七段所稱地區的行政問題，擬具詳細技術辦法。那些地區即日惹行政區以外尚無印度尼西亞政府民政、警政及其他官員執行職務但已有共和國民政、警政及其他官員在當地執行職務之地區。

#### 第四章

#### 政治犯問題

四五．委員會對於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被荷軍佔領地區內之政治犯問題所負責任，出自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正文第二段及第四段(c)分段之規定。該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籲請荷蘭政府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拘捕之全部政治犯”。第四段(c)分段規定“委員會應協助當事各方實施本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又於其三月二十三日訓令中責成委員會協助當事各方為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第二段之實施達成協議。

四六．理事會在通過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前，曾於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1150]中促請當事國“立刻釋放共和國總統及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所拘捕之其他政治犯”，繼復於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S/1165]中要求荷蘭政府“立即釋放政治犯並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斡旋委員會根據上述兩決議案採取若干措施，詳情見載該委員會先後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S/1156]、十二月二十九日[S/1166]、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S/1193]、一月十一日[S/1129]、一月十四日[S/1211]、一月十六日[S/1213]及一月二十五日[S/1224]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但是該委員會所作努力，僅為請求荷蘭政府遵照上述兩決議案釋放政治犯，尤其是釋放在日惹被捕後送至網甲島幽禁的 President Sukarno, 共和國政府其他官員及其侍從。

四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送達巴達維亞荷蘭代表團後，委員會於二月二日致函該代表團[S/1270, 附錄甲]，對於荷蘭政府迄未遵行該決議案第二段第一句的規定，表示關切。委員會隨於三月一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S/1270]此事並無新發展。

四八．三月一日報告書送出後，委員會於三月十一日接到荷蘭代表團通知，得悉荷蘭當局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對幽禁在網甲島的共和國要員說他們可自由前往外國或印度尼西亞本土除日惹外任何地方居住，並說遇有需要時荷蘭當局當給予交通便利。

四九．三月十六日，共和國代表團向委員會控訴荷蘭當局在梭羅及日惹拘捕共和國人員(3\*)。委員會討論此項控訴後，議決飭由即將前往日惹觀察當地一般情形的委員會助理人員附帶就政治犯問題進行調查。

五〇．委員會將共和國代表團所作控訴轉告荷蘭代表團時，特別說明委員會對於釋放政治犯一事極為重視，同時請荷蘭代表團就共和國代表團所稱諸拘捕案件分別提出情報。

五一．委員會收到其助理人員所提報告書後，於三月二十六日致函荷蘭代表團(4\*)，遞送助理人員所蒐集關於日惹境內共和國政治犯的資料。委員會促請荷蘭代表團提出更多的資料及發表意見，同時再度表示委員會對於政治犯之釋放極為重視。

五二．荷蘭代表團在其三月二十九日覆函(5\*)中指出“即使依廣義解釋，‘政治犯’一詞亦不能包括被控犯刑事罪的在押人犯及事實上等於戰俘的人”。

五三．另一方面，共和國代表團始終從寬解釋“政治犯”一詞。它認為有些囚徒所犯罪名，被荷蘭當局視作刑事罪，但是就目前的環境與事態而論，實係政治性質。

五四．共和國代表團復於四月二十六日來函(6\*)訴稱共和國上次控訴所提及的政治犯雖然已有一部份獲釋出獄，但尚有多數仍在荷蘭當局囚禁中。不獨如此，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後荷蘭當局還拘捕了更多政治犯，這些人從來未經提及，迄今亦未見釋放。共和國代表團無法說出此批政治犯的實在人數，更不能說出他們的姓名和職掌以及確實拘留地點。

五五．正如委員會五月九日報告書[S/1320]所稱者，荷蘭代表團團長於五月七日宣稱荷蘭政府再度表明願意“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荷蘭當局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逮捕的全部政治犯”(附錄六)。



五六。五月二十四日荷蘭代表團在其答覆上文第四十六段所稱共和國三月十六日控訴的覆函(7\*)中指出在梭羅、日惹兩地被捕的犯人約有三十六名已獲釋放，並謂荷蘭當局擬“於日惹行政區管理權移交共和國政府後將所有被拘下獄的共產黨徒移交共和國當局”。委員會將該覆函送請共和國代表團參考並發表意見。

五七。六月二十三日，共和代表團提議(8\*)設一小組委員會處理釋放政治犯問題。該代表團特別說明此事雖然曾經雙方代表團直接進行非正式討論，但是共和國代表團認為最好是由一小組委員會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持下專責處理此事。

五八。共和國代表團六月二十九日來信(9)提及荷蘭代表團五月二十四日覆函(上文第五十六段)，並謂荷蘭當局稱其在日惹所拘若干人犯為共產黨徒，共和國代表團對此不能同意。共和國代表團復在信中說明它曾要求依照 Mr. van Roijen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聲明的第三段釋放這些政治犯，但迭經交涉，均無成效。共和國代表團又指控荷蘭當局適於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的時候將政治犯自日惹送至荷蘭管轄地區囚禁。該代表團請求委員會居間調解，俾各政治犯即獲釋放。

五九。七月十六日荷蘭代表團對共和國代表團六月二十九日函(上文第五十五段)提出答覆(10\*)，謂荷蘭當局鑒於各共產黨囚犯可能在過渡時期遭遇報復，故決定改變其立即將“所有在日惹被拘下獄的共產黨徒”移交共和國當局之原意。因此，荷蘭當局已將共產黨囚犯十三人自日惹移押於雙膠漢，俟共和國政府遷返日惹後，即將該十三人移交共和國看管。荷蘭代表團並稱荷蘭當局業已發出將這批犯人移交共和國當局的指示。該十三人現已送回日惹。

六〇。七月十三日，荷蘭代表團來函(11\*)說明其對於共和國代表團所提設立小組委員會處理釋放政治犯問題一議的立場。荷蘭代表團重申荷蘭政府願意釋放政治犯之前言，但是聲明荷蘭政府所願釋放的僅限於為下述兩種原因被拘禁的囚犯：

“(一)完全由於其國家主義政治信仰或由於其所任職位之政治重要性而被拘禁者；

“(二)由於前曾積極參加游擊戰——包括參加印度尼西亞國軍或任何其他共和國武裝組織從事戰鬥在內——但因其動機係出於愛國熱忱，故不應視作刑事犯者。”

惟荷蘭政府“自問不能釋放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必將危害治安的囚犯，例如以搶劫為生而於近日假

借愛國名義從事活動的匪徒、共產黨徒等”。荷蘭代表團稱現已訂有計劃，以便於停戰命令發出後三個月內陸續將真正政治犯釋放。

再者，司法部長業已邀請共和國代表團指派代表一人或數人出席一委員會，共同研究一個大赦令的內容，以便頒令赦釋那些所犯罪行顯係因政治衝突而起之囚犯。似此情形，荷蘭代表團認為目前無設立特別小組委員會的必要。

六一。根據當事雙方所發表的聯合公告(上文第四十三段)，雙方政府已宣佈“對於因政治信仰或所任職務關係，或因曾參加當事一方之武裝組織作戰而致喪失自由之人民，應儘早予以釋放”，並稱“對於正被控訴或業經定罪之人犯，倘其所犯罪行顯屬荷蘭王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政治衝突之後果者，應依據即將從速制定之法規或其他辦法，免予訴究或免除其刑罰。上稱各種辦法，應備抄本送交對方當事國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關於獲釋罪犯之社會重建辦法，應由當事雙方共同擬定”。

六二。八月一日，當事雙方在第八次會議中決定在委員會主持下設立一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對釋放政治犯及戰俘一事提供意見並促成此事之實現。

## 第五章

### 海牙圓桌會議

六三。委員會三月一日報告書[S/1270，第十四段]已經說過，荷蘭政府於二月二十六日邀請委員會參加訂期三月十二日在海牙舉行的圓桌會議，協助雙方達成協議，俾能早日將印度尼西亞主權移交給一個足以代表人民的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委員會認為此項邀請乃係荷蘭對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規定提出的對案，因此向安全理事會請示。

委員會已在其三月七日[S/1270/Add.1]、三月十日[S/1270/Add.2]、三月十一日[S/1270/Add.3]各次補充報告書中向理事會續報關於擬開之圓桌會議的各種情形。

六四。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通知委員會稱：倘當事雙方能就訓令中的(a)、(b)兩點達成協議，則圓桌會議之召開及委員會之依照其任務規定參加會議，均屬符合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宗旨與目的。

六五。委員會主席於四月十四日在第一次會議中致開會詞時稱委員會認為“三月二十三日訓令(a)

點所載條件如已實現或即將實現，則雙方對於 (b) 點應不難達成諒解”(附錄二)。

六六。荷蘭代表團團長 Mr. van Roijen 在同次會議中提及共和國方面對於經過圓桌會議討論後即將提早移交之主權是否完全一點尚有疑慮。他願正式確實聲明荷蘭政府準備依照當事雙方在美國軍艦 Renville 號上所接受的原則〔S/649, 附錄十三及附錄八〕，將主權無條件全部移交。

關於 Renville 協定第一項補充原則所提到的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Mr. van Roijen 力言在荷蘭政府心目中此種聯盟是兩個國家以地位平等和權利平等為基礎的自由結合。在這個結合中，任何一成員國，即荷蘭或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所移交或讓與聯盟的權利，不必較另一成員國為多，而且移讓給聯盟的權利，僅為每一成員國為增進共同利益及本身利益而自動決定讓與的權利，並不包括其他權利在內(附錄三)。

Mr. van Roijen 在第二次會議中解釋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所頒佈的荷蘭憲法修正案〔S/1085, 第十九段(c)〕(附錄七)的意義，並說明這些修正案係以 Linggadjati<sup>1</sup>, Renville 兩協定所載原則為根據。如以為這些憲法規定會迫使荷蘭政府不得不堅持給予荷印聯盟各機關以否決權力或干預聯盟成員國內行政的權力，實屬過慮。荷蘭憲法絕對不會妨礙在圓桌會議中商討組織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問題及其他事項；而且，荷蘭憲法規定新立憲政體應由各地人民代表共同商議成立之(附錄九)。

六七。經荷蘭代表團團長提議後雙方代表團在委員會委員協助下進行的非正式談商，亦曾論及圓桌會議問題。

上項非正式談商於四月十九日開始，得到五月七日所公佈的結果。委員會業已於五月九日將詳情報告安全理事會〔S/1320〕。

六八。五月七日，Mr. Roem 宣稱他經 President Sukarno 及 Vice-President Hatta 授權代為提出他們二人的個人保證，即“他們贊成參加海牙圓桌會議，以期全部真實主權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事得以加速實現”，而且“他們保證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後促其儘早採取此項政策”(上文第十八段)。

同日，Mr. van Roijen 宣稱：

<sup>1</sup>參閱紐約荷蘭新聞處印發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紀”，英文本第三十四頁。

“為求符合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在海牙舉行圓桌會議以期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稱之談判得以儘早進行’一事所作決定的本意起見，荷蘭政府甚願盡力使圓桌會議於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後立即舉行。雙方可在該會議中討論如何依照 Renville 協定所訂原則，從速將全部真實主權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六九。雙方在“van Roijen 及 Roem 聲明”發表後繼續舉行的非正式談商中詳細討論圓桌會議之舉行日期與條件問題。此項談商有委員會委員參加，而且在其後期並有聯邦協商會議委員以共和國以外各印尼地區代表資格參加。

七〇。六月二十二日，荷蘭代表團、共和國代表團及共和國以外各印尼地區代表在第七次會議中正式議定關於海牙圓桌會議之舉行日期與條件(附錄十)。

七一。荷蘭代表團團長在該次會議聲明荷蘭政府對上項協定表示認可。

共和國代表團團長說他可以聲明此項協定將為他於五月七日所稱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即請其採行之政策的一部份。

聯邦協商會議主席亦代表該會議以共和國以外各印尼地區代表資格出席之委員認可此項協定。

七二。關於將“新幾內亞”項目列入圓桌會議議程一事，Mr. Roem 及 Sultan Hamid II 分別代表共和國代表團及聯邦協商會議聲明祇有在一個條件下他們纔同意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那便是各方都充分明白他們認為新幾內亞應成為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一部分。

Mr. van Roijen 代表荷蘭政府說議程上列有這個項目，並不妨害任何一方對於新幾內亞問題所採取的立場。荷蘭政府完全保持其對於此事的態度。

七三。共和國政府已於遷回日惹後認可關於圓桌會議之舉行日期與條件的協定。

## 第六章

### 印度尼西亞境內非共和國管轄地區 參加初步談商問題

七四。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第四段(d)分段授權委員會與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尼地區代表會商，並邀請各該地區之代表參加該決議案所稱之談判。

七五。委員會曾於三月一日向理事會報告〔S/1270〕荷蘭王國特派員業已東邀聯邦協商會議參加圓桌會議，而且此項邀請業經該會議接受。

七六.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荷蘭代表團來信通知委員會謂聯邦協商會議主席業已向荷蘭王國特派員表示“在聯邦協商會議內互相合作之國家及領土，一致希望能被承認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當事者，並得有機會以當事者資格參加今日在巴達維亞開始之談商，討論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開事項”。荷蘭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開事項，對於在聯邦協商會議內互相合作之國家及領土，具有利害關係，因此荷蘭代表團贊助它們的請求，並促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採取必要行動以滿足它們的願望（附錄十一）。

七七. 四月十四日，委員會主席在巴達維亞初步談商第一次會議中提及這封公函，並稱他準備與委員會各委員以及雙方代表團討論此事，以求迅速作成決定。委員會已將該函抄本送交共和國代表團，請其發表意見。

七八. 五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收到聯邦協商會議主席來函，內稱該會議以尚無機會參加談商，深感失望。該會議認為現在討論的各項問題，對於印度尼西亞所有各地區均發生利害關係，如果今後繼續舉行的談商沒有在聯邦協商會議內互相合作的各領土參加，則印度尼西亞問題不能真正解決。因此，該會議再度請求准予成為“參加談商之一方”。該會議主席又稱在聯邦協商會議內互相合作的各領土，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它們之利益的各種決定或協議，倘係未由它們協助或未經它們同意而作成的，則它們礙難受其拘束（附錄十二）。委員會亦將此函抄本送交共和國代表團，並請該代表團儘早就聯邦協商會議參加談商事提出意見。

七九. 共和國代表團五月二十六日來函指出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聯邦協商會議不能視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一當事者”。共和國代表團並謂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應否行使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第四段(d)分段所賦權力，與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尼地區之代表磋商，並決定應與那些代表磋商。祇要共和國政府依據 Linggadjati, Renville 兩協定所享權利、要求及地位不致受到妨害，共和國代表團並不反對委員會與聯邦協商會議磋商（附錄十三）。

八〇. 除開聯邦協商會議在印度尼西亞爭端之解決中所處地位問題不論，委員會認為該會議所代表地區如參加工作，將可增加初步談商獲致美滿結果的機會，因為諸如停火、維持治安、訂定圓桌會議舉行日期及條件等事項，無一不對該會議所代表各地區發生直接影響。

因此，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六日通知聯邦協商會議主席，謂委員會希望不久即能邀請該會議的代表出席會議(12\*)。

八一. 六月十日，荷蘭代表團團長在第六次會議中說明該代表團贊成聯邦協商會議以完全平等地位參加談商。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則重申其立場，力言兩爭端當事國(即荷蘭王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地位與可能受委員會邀請參加談商之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尼地區代表的地位，有重大區別。

委員會主席在其對 Mr. van Roijen 請求儘早准許聯邦協商會議參加初步談商一事所作答覆中向 Mr. van Roijen 提出保證，謂委員會定要從速考慮此事，儘早發出邀請。

八二. 六月十四日，委員會主席致函聯邦協商會議主席 Sultan Hamid II，內開：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茲特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第四段(d)分段所賦權力，邀請閣下及已加入聯邦協商會議之共和國以外各印尼地區代表五人，在不妨害各當事國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之情形下，參加目前於本委員會主持下在巴達維亞進行之談商。

“委員會秘書處自會將邀請閣下及其他代表出席之會議舉行日期與地點，按時通知。”

自邀請發出之日起，聯邦協商會議之人員即以共和國以外各印尼地區代表資格參加正式及非正式會議。

八三. 根據舉行圓桌會議協定第二節，聯邦協商會議將代表印度尼西亞境內共和國以外各個業已加入該會議之地區，參加圓桌會議。

## 第七章

### 委員會之其他工作

八四. 委員會除執行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規定的主要任務協助當事雙方繼續談判外，並辦理理事會各決議案所交辦或委員會本身認為可幫助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之實施的其他工作。

#### A. 與前共和國管轄地區內之發展有關之工作

八五. 印度尼西亞政府於五月十一日頒佈法令，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為一臨時代表機關，可就成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眾國及該合眾國與荷蘭王國間之關係二事代表塔巴努里人民表達其願望。

五月二十日，共和國代表團致函委員會抗議上項舉動(附錄十四)。共和國代表團認為上項舉動“不符合 Mr. van Roijen 五月七日聲明的精神”，因為根據該聲明，荷蘭政府已擔承不在那些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歸共和國控制的地區設立組合邦或自治區，或承認在這種地區成立的組合邦和自治區(附錄六，第四點)。共和國代表團保留其對於塔巴努里委員會的立場，而且對於該委員會之是否真正能夠代表塔巴努里人民，甚表懷疑。該代表團請求委員會促請荷蘭當局注意共和國所提抗議。委員會業已將共和國代表團來函轉交荷蘭代表團，請其發表意見。

八六。荷蘭代表團在其六月三日覆函(附錄十五)中說明南塔巴努里、北塔巴努里及實武牙三地代表會於三月十一日起舉行會議，一連四天，開會時並未受荷蘭軍政當局干涉或操縱。該會議一致通過決議案宣佈塔巴努里成為特別自治區，並請印度尼西亞政府予以承認。但是印度尼西亞政府為求避免採取任何足以損害巴達維亞初步談商之成功機會的行動起見，業已表示不能徇其所請承認該特別自治區。

因此，荷蘭王國特派員於四月二十三日致函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主席，謂印度尼西亞政府正在考慮如何滿足該委員會的願望。印度尼西亞政府僅願依照上文第八十五段所述條件承認該委員會。荷蘭代表團認為共和國代表團來函(附錄十四)所稱荷蘭王國特派員之命令，不過是證實印度尼西亞政府已經採取的立場而已<sup>1</sup>。職是之故，荷蘭代表團認為特派員的命令，並不違背 Roijen-Roem 聲明的精神，因為那個聲明承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自決權。

#### B. 與委員會軍事觀察員之地位有關之工作

八七。四月二十二日，委員會已報告理事會，謂若干組軍事觀察員未能獲得一部份荷蘭軍隊指揮官之充分合作，並稱委員會已就此事與荷蘭代表團磋商(S/1314)。

荷蘭代表團於五月二十七日致函(13\*) 委員會謂荷蘭政府深知委員會軍事觀察員與當事雙方軍事及民政當局之間必須充分密切合作。因此荷蘭政府業已命令其軍事及民政人員盡量協助委員會軍事觀

察員執行職務。荷蘭政府雖然仍在“原則上反對”委員會軍事觀察員視察荷蘭當局所採取的內部安全措施，但擬准許他們前往爪哇及蘇門答臘境內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為荷蘭所控制的地區視察軍事情況。關於所稱若干地區人民可能因受荷蘭地方當局的壓迫不甚願意向軍事觀察員提供情報一節，荷蘭代表團對委員會說荷蘭主管當局業已調查此事，但未查出有荷蘭地方當局對人民使用壓力的證據。荷蘭政府極不贊成以此種手段壓制人民。委員會收到荷蘭代表團五月二十七日來函之後即未再接到軍事觀察員提出的此類控訴。

八八。委員會以其軍事觀察員曾在北蘇門答臘遭遇襲擊(S/1293)，而且射擊聯合國車輛事件已發生數起，深覺其軍事人員將來可能遇到更多凶險，因此決定實行下列各項新增措施以保障各軍事觀察員的安全：

(a) 准許委員會軍事觀察員在軍事執行委員會指定的地區攜帶武器(由觀察員自行決定攜帶手槍或騎槍)；

(b) 對當事雙方說明其軍事人員不得乘坐聯合國車輛。雙方派兵護送聯合國車輛時，其所派衛兵應另自乘車隨行保護；

(c) 聯合國人員得於必要時乘坐任何一方的武裝車輛；

(d) 聯合國車輛今後懸掛聯合國旗幟，委員會軍事觀察員一律佩帶臂章，以資識別；

(e) 在軍事執行委員會指定地區內行駛的聯合國車輛，應配有輕便自動武器。

荷蘭當局業已將所需隨身武器及輕便自動武器借用。

八九。鑒於軍事觀察員的責任自停戰協定訂成後業已加重，委員會決定接納軍事執行委員會的請求，分請各委員向其本國政府建議增派軍事觀察員前來服務。

#### C. 其他工作

九〇。委員會應各方請求，盡力設法使共和國政要之間及當事雙方間的通訊得到更多的便利。美國空軍撥交委員會使用的飛機一架，曾於初步談商期間與期前以及在其他場合運送共和國代表團團員往來於網甲、日惹及巴達維亞之間。那架飛機又運送共和國政要前往某地與蘇門答臘庫塔拉查非常時期政府官員會談。此外，委員會又曾提供便利，使共和國特派團得與蘇門答臘共和國非常時期政府首長舉行一結果圓滿之重要會議；非常時期政府首長於會後重返日惹(上文第二十七段)。

<sup>1</sup>關於此點，荷蘭政府認為 van Roijen 五月七日聲明第四點對於是日以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歸共和國控制的領土所作地位上的改變，並不發生影響(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海外部長 Mr. van Maarseveen 在眾議院所作陳述)。

## 第八章

### 結論

九一. 此第一次臨時報告書敘述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自其於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以迄八月三日的工作情形。

在上述期間內，委員會已使當事雙方會聚一堂，並協助其遵照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實施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理事會訓令中所列舉之目標，業已完全達成：

一. 共和國政府已遷回日惹。

二. 當事雙方已同意停戰並已分別向其所轄軍隊發佈停戰命令。

三. 海牙圓桌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條件業已決定。

理事會訓令所稱初步談商，至是圓滿結束。談商所得結果證明當事雙方業已恢復信心，互相信任，故前途殊堪樂觀。

委員會認為由聯邦協商會議成員以共和國以外各印尼地區代表資格繼續參加工作並提供合作，對於各項協定之達成與實施當有裨助。

委員會不願低估將來實施停戰命令及在圓桌會議商訂協定時所發生的種種困難。但是委員會深信當事雙方對於目前各項協議，必能本其訂定這些協議時所具合作精神予以實施。

因此，委員會於提出本報告書之際，深切期望印度尼西亞爭端將能於圓桌會議中得到最後解決，而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人民亦將進入一新時代。

### 附錄

#### 附錄一

甲.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為邀請荷蘭代表團在委員會主持下與共和國代表團在巴達維亞進行談商事致荷蘭代表團代理團長函

第 UNCI/520 號

Hotel des Indes  
巴達維亞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會前奉上一函 (UNCI/507) 遞送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本委員會主席一電，內述理事會最近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辯論所得到的要點。

委員會深覺雙方代表團似可於委員會主持下儘早在巴達維亞進行談商，作為遵行上項來電所載規定的第一步驟。因此委員會建議於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 Hotel des Indes 舉行第一次會議，未知荷蘭代表團是否願意參加，尚請示覆。

主席

(簽名) H. Merle COCHRAN

乙.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為邀請共和國代表團在委員會主持下與荷蘭代表團在巴達維亞進行談商事致共和國代表團團長電

第 UNCI/521 號

委員會前奉上共和國代表團秘書長一函 (UNCI/507) 遞送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本委員會主席一電，內述理事會最近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辯論所得到的要點。

委員會深覺雙方代表團似可於委員會主持下儘早在巴達維亞進行談商，作為遵行上項來電所載規定的第一步驟。因此委員會建議於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 Hotel des Indes 舉行第一次會議，未知共和國代表團是否願意參加，尚請示覆。

委員會當盡力提供便利，俾共和國重要人員能於談商開始前及在談商期間互相通訊磋商。

主席

(簽名) H. Merle COCHRAN

#### 附錄二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委員會主席在巴達維亞初步談商首次會議中致詞

我現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本週主席資格歡迎荷蘭王國代表團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我們聞悉荷蘭政府已任命 Ambassador van Roijen 為出席談商的荷蘭代表團團長，非常高興。Ambassador van Roijen 在荷蘭外交界卓著勳績，最近復在巴黎、成功湖兩地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經驗豐富，這次到來開會定有貢獻。我們以同樣的熱誠歡迎共和國代表團團長 Mr. Roem 及各位團員；他們都是大家所熟識的，用不着再為介紹。雙方代表團團長已分別將其全體團員名單送交我們的秘書處，

秘書處已將暫行議事規則分發。這份規則是將前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舉行同樣性質的會議時所用議事規則略加改訂而成的。我請雙方代表團研究這份規則，以便於下次開會時發表意見。在未經改訂或廢止之前，這份規則將視為有效。我們至少在目

前不擬設置輔助委員會。我特別提請各位注意議事規則第十八條的規定，即除另有決定外，我們所舉行的會議應為非公開會議，由主席或其助理人員於每次會議散會後與雙方代表團團員各一人磋商決定應否發出公報。秘書處將視情況需要提出議程項目以供審議。我們的目的是使議事程序儘量簡單。

今天之所以開會，是因為本席於三月二十六日邀請雙方代表團在本委員會主持下進行談商，作為遵行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委員會主席電中所載指示的第一個步驟。該電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認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應依照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規定，在不妨害當事雙方的權利、要求與地位的情形下，協助當事雙方對下列事項達成協議：(a)實施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尤其是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b)議定海牙會議的舉行日期與條件，俾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稱談判得以儘早實現。

“理事會復認為上項協議達成後，海牙會議之舉行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依照其任務規定參加該會議，均符合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宗旨和目的。”

因為安全理事會特別責成本委員會協助當事雙方實施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的規定，我現在將該兩段案文讀出來：

“一、請荷蘭政府保證立刻停止所有軍事行動，請共和國政府同時命令其武裝羣衆停止游擊戰事，並請雙方合作以謀有關地區和平之恢復及治安之維持。

“二、籲請荷蘭政府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拘捕之全部政治犯；並便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之立刻歸返日惹，俾各該官員得盡其依上述第一段所負責任，並得有執行其適當職務之完全自由，是項職務包括日惹區域即日惹市及其近郊之管理在內。荷蘭當局應給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在日惹區域有效執行職務及與印度尼西亞所有人士往來洽商所需之合理便利。”

本委員會為安全理事會的一個輔助機關，現奉理事會之命“協助當事雙方”對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示各點“達成協議”。委員會相信雙方代表將會利用這個機會在討論過程中論及所有有關問題。委員會希望雙方代表團發表意見，並說明其為求儘早切實遵行安全理事會訓令所願採取的措施。

委員會很想見到當事雙方能在巴達維亞儘量就各項爭點達成諒解。雙方可以先在巴達維亞作成決定，俟共和國政府還都施政後在日惹予以正式批准。無論如何，委員會認為當事雙方應在巴達維亞談商中盡其權力所及，謀求消除迄今使它們發生隔膜之爭點，並致力於達成協議。

委員會盼望雙方從速採取為實現停戰所必需之各項措施。為此，委員會希望並深信共和國政府一俟能在日惹集合必要的政府官員議定頒發停火命令的辦法，就會立即用最有效的方法頒發此項命令。當事雙方可隨時諮商本委員會及徵求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的專門意見，而且可與本委員會共同解決下列各事項所引起的技術問題：停火命令；共和國方面的保安措施；為劃定共和國管理地區時所須詳加考慮訂立的雙方軍隊相處規則。

安全理事會業已在其三月二十三日訓令中說明，如果當事雙方能就訓令的(a)、(b)兩點達成協議，則舉行有如擬在海牙召開的那種會議，係與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宗旨與目的相符合。理事會已飭本委員會協助當事雙方議定海牙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條件，俾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稱談判可以儘速實現。當事雙方應在現時舉行的會議中以懇切的態度充分考慮這個問題。三月二十三日訓令(a)點所載條件如已實現或即將實現，則雙方對於(b)點應不難達成諒解。

委員會此次邀請當事雙方出席談商，並未規定談商期限。它相信雙方均充分明瞭大家必須立刻消除一切誤會，從速謀求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公平的最後解決。

印度尼西亞問題引起了許多困難和不幸事件。我們的任務不是挑剔過錯而是尋求解決方法。我們信賴在此集會各代表的誠意、動機、能力和決心。我們期望各代表以合理、忍讓的態度和明智的思慮來討論問題並採取決定。委員會本身是世界聯合國家的代表機構，自當盡力提供協助，以促成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早日獲得公平解決。

### 附錄三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荷蘭代表團團長在巴達維亞初步談商首次會議中致詞

主席先生，我相信在貴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來電中所述理事會意願而召集的初步談商第一次正式會議中，荷蘭代表團應該說明其立場，並指出如何可使這個關係重大的會議得到美滿的結果。

我願儘量簡單地說明我方的觀點。

我們懇切盼望在這裏所作商議能有美滿結果，因此我們將用盡一切能力去實現這個目標。關於這一點，我想特別指出：不管別人怎樣說法，荷蘭此次接受貴委員會邀請參加談商是無條件的。因此，我現以荷蘭代表團團長資格向閣下保證，我方將本着此種無條件接受的精神來參加談商。

不獨如此，我們還準備再作貢獻，以促成此次會議的成功。我們在共和國代表團團長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致貴委員會主席函裏特別注意到 Mr. Roem 業已聲明他在談商初期祇能參加討論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的詳細辦法。在這一方面，我們一定勉力而為，務求成全共和國代表團的願望。我們願以身作則，首先以行動來促成大家所殷切期望的諸睦與和解。

因此，荷蘭代表團願意優先討論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的條件。但是為求避免發生任何誤會起見，我要立即聲明我方為願全共和國代表團的願望而同意接受的優先討論辦法，係專指即將開始的談商而言，至關於這個問題所達成的任何拘束性協議，都得要等到雙方對於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載其他兩事項亦已達成協議後纔能生效。這裏所說的兩事項，就是：第一，“共和國政府應命令其武裝羣衆停止游擊戰，並為恢復和平與維持治安而合作”；第二，“議定海牙圓桌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條件”。

我今天得與 Mr. Roem 及共和國代表團其他人員首次會面，至為愉快。現在，我想藉此機會就一個已引起很多誤會的問題加以解釋。我所想到的就是主權移交問題；根據 Beel 計劃，主權之移交將於經過圓桌會議討論後大為提早。共和國方面對於荷蘭是否準備無條件移交全部主權一節，頗有懷疑。關於此點，我願最正式和最確切地聲明荷蘭政府準備依照當事雙方在美國軍艦 Renville 號上所接受的原則，將主權無條件全部移交。

我還想就某數點提出解釋，俾那些對於荷蘭方面關於 Renville 協定六項補充原則第一項中特別提及的創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問題所持見解仍有疑慮的人，得以安心。因此我聲明該聯盟在荷蘭政府心目中祇是兩個國家以地位平等和權利平等為基礎的自由結合。在這個結合中，任何一成員國，即荷蘭或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所移交或讓與聯盟的權利，不必較另一成員國為多，而且移讓給聯盟的權利，僅為每一成員國為增進共同利益及其本身利益而自動

決定讓與的權利，並不包括其他權利在內。由此可知，我國政府絕對無意使這個聯盟成為一太上國，這一點其實是無需特別指出便可明瞭的。

我確信我已在上述聲明中作了不少的通融和妥協。我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我完全信賴共和國方面必能以我方作此通融妥協時所本精神來解釋此一舉動，那就是說，把它視為謀求獲致最後協議的第一個舉動，而絕對不是像在此類談商中所常見的情形那樣，把它視作態度軟弱的表示。如果將此項舉動視作軟弱的表示，則顯然很快就會發現為全屬錯誤。

最後尚有一點是我不能不於此提及的，不過至少在目前我不打算詳加論列。我所想到的就是共和國代表團對於貴委員會請其參加本會議一事所作的答覆。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Mr. Roem 似想在這封覆信中特別說明由於共和國政府業已將其權力移交設在蘇門答臘的非常時期政府，現時留在網甲島的共和國領袖不能視為共和國的合法代表。這種說法無形中表示 Mr. Roem 不能代表其政府締結任何有拘束力的協約。如果我對於 Mr. Roem 的態度所作解釋係屬正確，而 Mr. Roem 猶復以共和國代表團團長身份保持此種態度，則我將覺得非常遺憾。這樣的態度，必致造成不能在此次談商中達成任何協議的情形，尤其是不能就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一事達成協議，因為共和國代表團不能為維持日惹區內治安事代表其政府締結具有拘束力的協約。鑒於這個問題很容易引起爭論，我不想第一次會議中多加論列。

最後，主席先生，你這次發起舉行談商，深為我所敬佩。我願代表荷蘭代表團及我國政府說出我們的希望，那就是，希望此次談商很快就商得解決辦法，一個為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主義者與聯邦主義者、印度尼西亞人民與荷蘭人民、中國人與亞拉伯人……總言之，為所有珍愛此一邦國的人們所殷切期待的解決辦法。

#### 附錄四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在巴達維亞初步談商首次會議中致詞

主席先生，你在開會詞裏清楚指出我們為使此次初步談商獲有成果所應遵循的途徑，令我十分敬佩。我還感謝 Mr. van Roijen 在議席上說明了荷蘭的觀點。



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的談判今天恢復了。雙方現在重新開始努力解決荷印兩民族間的嚴重衝突，一個已犧牲了無數人命的衝突。

荷蘭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正當斡旋委員會及共和國極力尋求解決辦法時所發動的軍事攻擊，已動搖了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信心。此項軍事行動完全泯滅了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於憑藉和平談判解決爭端所向存留的信念。從東印度尼西亞及 Pasundan 兩地內閣所發生的危機以及 Pasundan, 馬都拉島、東爪哇及其他印度尼西亞地區的代議機構所通過決議案可以看出，共和國以外的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於此項軍事行動也很重視。

整個世界，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及新德里會議，迅速表達出來的公意，無不認為印度尼西亞問題必須用和平方法去解決。任何憑藉武力的其他方法現在都沒有正當的使用理由。祇要人類還保持着它的崇高理想，使用武力來解決爭端是絕對為人類所不容許的。

共和國各領袖自始即採取和平解決政策。

今天的會議，是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為參照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實施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而召開的。我們得要在此盡力對委員會提供協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一向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指示，而且向來即與理事會駐在印度尼西亞的機構密切合作。留在網甲島的共和國領袖以及日惹、耶嘉達兩地的共和國人員，一致認為必須盡力之所及來促使理事會決議案儘速實施。因此，委員會及對此事關懷的人們都可以放心，我方決不阻撓任何與理事會決議案相符合的解決辦法的達成。

可堪痛惜的就是共和國各領袖的地位，因最近數月發生的事件而大受損害。我們被放逐了，既不能執政，又不能與人民接觸，同時我們的土地有一部份已給荷蘭軍隊佔領了。這些事件已使印度尼西亞爭端的當事雙方暫時不能舉行自由談判。現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以共和國政府遷往日惹為公平解決印度尼西亞爭端的第一步驟。

我們在接受委員會邀請參加初步談商的覆函中提請委員會注意當前情勢一舉，並無祇願作有條件接受的意思。

委員會的首要任務，在於創造適宜於雙方進行談判的環境。我們想知道荷蘭是否願意按照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的規定接受理事會的決議案。我們想確知荷蘭致委員會函中所稱荷蘭政府對於維持

治安的責任，會不會妨礙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如果雙方能以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時所本的一樣精神去接受理事會決議案和訓令，則我們確信談判之進行不會遭遇困難，而且雙方不難獲致一個和平的全面解決辦法。

我們不希望僅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局部實施。我們知道印度尼西亞問題必須全面解決，同時知道全面解決辦法有從速訂成之必要。可是，我個並不認為安全理事會訓令的各部份是互相關連，不能分開執行的。

現在已為時無多，我個為荷印兩國人民着想，為全世界人民着想，應即努力謀求公平解決辦法，不容或緩。

共和國政府還都辦法一經議妥，我們便可開始實施該項辦法，然後進而討論其他許多與達成全面解決之工作有關的問題。正如我在四月一日覆函中所說的，到那時共和國政府可在日惹根據人民所表達的願望，對這些問題作成必要決定。

我們懇切希望荷蘭能於談商開始之時首先同意共和國政府還都日惹，為基本談判開闢坦途，並藉此表明其確懷善意，以恢復人民四個月來所失去的信心。

#### 附錄五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委員會主席為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問題提請關係雙方考慮之要點

一. 共和國政府是否已就遷回日惹事擬妥通盤計劃並可將計劃提出以供研究？

二. 共和國代表團是否希望日惹王能於某一指定日期前往巴達維亞談商，並說明日惹當時情形及其對還都問題所欲提出的建議？

三. 共和國代表團對於共和國政府還都施政初期所需器材及設備，是否已就其尙付闕如者作一估計？

四. 共和國代表團有無派遣調查團前往日惹查明第三項問題所稱器材及設備的缺少數量之必要？抑或可由日惹王辦理此項調查工作？

五. 共和國代表團是否已知日惹及其近郊現有警察多少？

六. 共和國代表團會否就日惹及其近郊所需警察及輔助警察的總數作一估計？

七. 共和國有無關於警隊所需車輛、制服、武器等等的數字？

八. 荷蘭代表團是否知道荷蘭軍隊撤出日惹及其近郊約需時間若干?

九. 日惹王是否已擬定計劃俾能於荷蘭軍隊撤退後立即負起維持日惹治安的責任並保障全體居民的安全?

一〇. 荷蘭軍隊在日惹所置設備中是否有一部份係繼續維持地方行政所必需者?

一一. 當事雙方對於貫穿日惹及其近郊的鐵路及其他交通設施之管理有何意見?

一二. 當事雙方是否計擬共同管制公路交通, 但是儘量避免限制必要的合法旅行及出入日惹與其近郊的貨物運輸?

一三. 共和國代表團會否就其本國政府將在日惹遇到的財政和匯兌情況進行研究, 並擬具請求或建議?

一四. 荷蘭代表團考慮共和國政府還都計劃時有那幾點是需要共和國代表團解答的?

一五. 雙方代表團可否記住委員會歡迎它們利用其軍事觀察員的技術協助來訂定交還日惹計劃, 並於需要軍事觀察員進行研究或提供意見時通知委員會?

一六. 共和國政府前在日惹設置的民政機關, 現仍存在的共有多少? 目前有無關於這些機關的改組計劃?

一七. 當事雙方有無關於日惹的燃料、糧食及衛生情況的資料?

#### 附錄六

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荷蘭代表團團長在巴達維亞初步談商第五次會議中所發表之聲明

一. 鑒於 Mr. Mohammad Roem 剛纔所作保證, 荷蘭代表團經其本國政府授權, 於此聲明同意將日惹交還共和國政府。

荷蘭代表團復同意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持下設立一個或數個聯合委員會, 以便:

(a) 為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事作必要的事先調查與準備;

(b) 研究應以何種措施以切實停止游擊戰事及促使雙方在恢復和平與維持治安方面合作, 並提具意見。

二. 荷蘭政府同意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 確使共和國政府得到自由與便利, 俾能在以日惹行政區為界的地區執行適當職務。

三. 荷蘭政府再度表明願意立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並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逮捕的全部政治犯。

四. 在不妨害經 Linggadjati 協定及 Renville 協定承認之印尼人民民族自決權的情形下, 荷蘭政府同意不在那些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歸共和國控制的地區設立組合邦及自治區, 不承認這些地區的組合邦或自治區, 亦不擴充影響及這些地區的組合邦和自治區。

五. 荷蘭政府贊成共和國以國家資格參加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將來全印度尼西亞臨時議會成立, 因而需要決定共和國出席該議會的代名額時, 此項名額將為除卻共和國議席外全部議席之半數。

六. 為求符合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在海牙舉行圓桌會議以期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稱之談判得以儘早進行”一事所作決定的本意起見, 荷蘭政府甚願盡力使圓桌會議於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後立即舉行。雙方可在該會議中討論如何依照 Renville 協定所訂原則, 從速將全部真實主權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七. 鑒於雙方必須合作以恢復和平及維持治安, 荷蘭政府同意在目前尚無印度尼西亞政府民政、警政及其他官員執行職務之日惹行政區以外各地區中, 其已有共和國民政、警政及其他官員在當地執行職務者, 仍由此等官員繼續管理地方事務。

荷蘭當局自應對共和國政府提供必要便利, 俾該政府得與印度尼西亞所有人民, 包括共和國軍政人員, 保持連絡, 而且當事雙方必須在委員會主持下擬具詳細實施辦法。

#### 附錄七

第一小組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工作進度報告書

#### 第一工作小組

#### 一. 一般事項

在工作小組討論議程第一、二、三、十二、十三各項目之前, 荷蘭代表說明荷蘭政府特別希望凡欲於日惹移交共和國當局管理之前離開該地的人民, 均有遷出機會。Resident Lycklama 受託轉請各行政機關首長立即調查願意離開日惹的人數。撤退工作所需時間, 須俟收到這些調查報告後纔能估定。共和國代表認為上述措施甚為得當, 因為共和國願使人人均有自作決定的自由。

## 二. 第一項目：日惹行政區停火問題

在移交管理權之前顯然先要停火。Major Smit 通知日惹王說荷蘭司令部已於五月十日下午令儘量避免發生武裝衝突，祇有於遭受直接威脅時纔開火。Major Smit 答應提出此項命令的抄本。

荷蘭軍事當局將用書面提出為實現停火所必需的建議。此項停火命令草稿將附有日後撤出之據點的簡圖。

荷蘭提出的建議將由共和國代表詳加研究。由於共和國代表須與目前散處各地的軍事專家磋商，此項研究工作需要相當時間纔能完成。

荷蘭代表曾問日惹王是否能對共和國武裝羣衆發出一項大旨與荷蘭五月十日所發命令相同的停火令。關於此點，日惹王答稱他一定要發出此項命令，但是由於通訊不便，他很難對此事提出保證。

## 三. 第十三項目：荷蘭軍隊之撤退

議決擬具計劃以便荷蘭軍隊先從日惹行政區東南部撤退。計劃執行時將在區內劃出一安全走廊，以便保護荷軍向馬吉冷方面撤退。

雙方代表與專家磋商後將繼續討論此事。

## 四. 第二項目：組織共和國警察隊

工作小組討論 Mr. Sumarto 所起草的關於共和國當局遷返日惹後組織警隊的計劃。此項計劃擬成立一個擁有二千四百人的警察隊。鑒於共和國原有警察目前分散各地，不能於短期內集中一處，日惹王主張暫用印度尼西亞國軍部隊若干充作輔助警察。這些輔助警察和可以召集得到的原有共和國警察，將於日惹交還共和國的初期負責維持治安。如是，警察武裝配備問題暫時可以解決，而共和國又可得到時間組織正規警察隊，以便儘早接替輔助警隊。

共和國代表提請工作小組特別注意現有交通工具與警察隊將來執行職務時所需車輛數量相差甚遠，亟待增添。因此，他請求荷蘭供給若干卡車、吉普車及腳踏車。他復請求荷蘭供給縫製輔助警察制服所需布料，以及供應正規警察隊全副裝備所需的其他物品。

荷蘭代表答應儘早查出荷蘭對於上述物品可能供給多少。

雙方一致認為在荷蘭管轄地區移交共和國的過程中不容有一無人管治時期。荷蘭軍隊撤退後應由輔助警察隊立即負起維持治安之責。

## 五. 第三項目：公共事業之移交

共和國代表說他迄未聞悉願意留在日惹及寧願離開的工作人員各有多少。因此日惹王要求荷蘭說明每一部份的去留人數。荷蘭代表答應供給此項資料。

荷蘭代表特別認為日惹王宜發佈告示保證不論屬何國籍的居民俱受到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保障，並將告示張貼於各機關及工場。此項告示能收防止大批工作人員離開日惹之效，由是可使共和國當局不致遇到因大批工作人員離境所引起的困難。

共和國代表團願考慮此項建議。一俟共和國代表團接受此項建議，起草佈告的工作即着手進行，然後將佈告內容廣為傳播，俾衆週知。

荷蘭代表對於共和國代表盼望儘早開始籌備恢復共和國原有官署及民政部門一事，在原則上並不反對。荷蘭代表將促請當局儘量準備此等機關所需文具及其他物品。

工作小組將於下星期在巴達維亞討論第十二項目並繼續審議第十三項目。

### 第二工作小組

#### 一. 一般事項

一致議決：在印度尼西亞問題未獲全部解決之前，荷蘭及共和國雙方領土內的聯邦性公用事業（例如鐵路、郵政、電話、電報等），應由雙方各自經營。這些事業在技術上和管理上仍應保持其現有的連貫性。

臨時聯邦政府將以必要的器材及設備交給共和國政府，以供其經營共和國境內聯邦性事業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用。

共和國政府須自行負責應用這些器材和設備，並須善加養護。

已經用壞的配備，由臨時聯邦政府收回並另予補充。雙方業已決定何者是共和國境內公用事業所不需要的器材和設備。

#### 二. 第五項目：公共事業

為求公用事業（除動力及電氣外）之移交順利完成起見，雙方同意共和國當局應儘早指派將來管理公用事業的人員。共和國當局將飭令這批人員與現時管理各公用事業的人員接洽。各項公用事業在設備及器材方面的平常直接需要，由現任主管人員會同上述共和國公務員估定，並將所作估計提交工作小組，作為日後討論的基礎。工作小組業已採取實施此項協議的措施。

(“c”) 移交日期尚未確定。

(“d”) 如有需要，將就個別問題細加考慮。

增添 (“e”) 灌溉問題由三寶壠中爪哇技術處 (De Technische Dienst in Middle-Java) 處長及共和國主管機關共同解決。

增添 (“f”) ANIEN 應依據其特許權繼續供給及分配共和國境內所用電氣。關係方面將爲此事續與 ANIEN 經理人談判。Jelok 至日惹的高壓輸電線亟待修復；目前祇有 Jelok 至 Moentilan 一段可以通電。

### 三. 第六項目：交通與通訊

三寶壠中爪哇技術處 (De Technische Dienst in Middle-Java) 處長將與共和國主管機關共同擬訂修築公路及橋樑的聯合計劃。此項計劃將提出全部工程所需時間、材料及用具的估計。工作小組將於日後審查該計劃。

(“b”) 公路運輸設備將根據下列需要決定其所需數量：

(i) 運送第三工作小組所決定的每月平均輸入品數量之需要。各方了解此種公路運輸於鐵路交通恢復後即不復需要。

(ii) 經雙方議定各種行政業務及公用事業之運輸需要。

上項估計將作爲計算臨時聯邦政府所須供給車輛數目的基礎。

(“c”) 臨時聯邦政府將根據上文“一般事項”第一段的規定供給鐵路運輸所需車輛，附以零件。

共和國儘早指派將來管理各鐵路的人員。

這批人員須與現時的鐵路管理人接洽，以便：

(i) 籌備移交事宜。

(ii) 擬訂修理場的工作計劃及估計所需設備和材料。

上述各項資料將由各工作小組加以利用。

日惹與爪哇其他各地的鐵路交通恢復後，雙方應即共同訂定交通條例。

(“d”) 電話、電報及無線電通訊器材悉依上文“一般事項”第一段的規定供給。共和國當局須儘早指派這些事業的將來主管人員，以便由他們準備接收事宜並會同現任管理人估定這些事業的目前每月經常需要。

工作小組將以上述估計爲計算根據。

日惹無線電通訊設備歸併爲整個 PTT 無線電網的一部份。

亞齊 (Atjeh) 無線電通訊設備於必要時亦同樣予以歸併。

關於在日惹無線電廣播電台事，工作小組將續加討論。

(“e”) 改良 Maguwo 機場，使其具備必要條件而成爲荷蘭航空公司航線之一站。亞齊機場列入荷蘭航空公司航線事尚需繼續討論。

共和國按照雙方在巴達維亞所作決定，將遵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空中交通條例。

(“f”) 印度尼西亞全境現有的普通郵政，其業務範圍將包括共和國領土在內。那就是說共和國領土寄至印度尼西亞其他地區以及寄往外國的郵件，須用印度尼西亞郵票。此種郵票將依據共和國當局所訂條例，售與共和國境內人民。共和國郵票祇可在共和國境內使用。

(“g”) 修理廠一所將由共和國當局接收，以應必要修理的需要。

### 四. 聯邦事業

關於各種聯邦事業的詳細條例，日後由雙方議定。

#### 第三工作小組

### 一. 第四項目：貿易

共和國經濟部的商品或私人的商品，可自由運輸，不受限制。

荷蘭代表不反對共和國政府於日惹行政區糧食短少時限制米、玉蜀黍、薯粉等重要食料的輸出。

關於人民出入日惹行政區應否受限制及應受何種限制的問題，工作小組將於巴達維亞談商結束後加以討論。

對於輸往外國及自外國輸入的商品，應於商得巴達維亞經濟部同意後予以便利。

### 二. 給養

臨時聯邦政府將依照適用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後受臨時聯邦政府管轄的其他印尼地區的另一辦法，並計及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的特殊情形，以必需品供給共和國政府。

### 三. 第八項目：醫藥用品

前段所載辦法亦適用於醫藥用品。

工作小組將儘早考慮給予印度尼西亞紅十字會以各種便利。

### 四. 第十項目：貨幣

工作小組即將繼續討論此項問題。

## 五. 關於保護私人財產的保證

荷蘭代表要求共和國代表特別注意保護共和國境內的私人財產，尤其是物主現時不在共和國居住的那些財產。

共和國代表答稱不論居民屬何國籍，共和國當局將保證其人身安全；同樣的，不論物主屬何國籍，共和國當局將保證其財產安全。

### 第一小組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工作進度報告書

#### 第一工作小組

##### 一. 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事

共和國政府接收日惹日期，須視平民撤離該地所需時間(兩星期)及其後荷蘭軍隊撤退所需時間之長短而定。由此推測，共和國政府可望於六月中旬遷返日惹。

##### 二. 第一項目：日惹行政區停火問題

雙方已就下列各點達成協議：

一. 雙方立即命令駐在日惹行政區的一切軍隊、警察及武裝組織避免發生武裝衝突並立刻停止任何形式的破壞、阻撓、埋雷工作和顛覆行動。

二. 第一段所稱命令發出後，應於日後決定的日期正式宣佈停止開火。詳細情形由雙方擬訂並載入另一協定。

三. 荷蘭代表團於確知荷蘭軍隊撤出各地區及據點的日期和時刻後，應即將此項消息於實行撤退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共和國代表，俾共和國方面能迅速接管荷蘭軍隊所撤離地區。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軍事觀察員將協助防止不幸事件之發生。

四. 嚴禁荷蘭、印度尼西亞雙方指揮官發生任何形式的接觸。如屬緊急需要，此種接觸必須經由有關委員會及(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軍事觀察員為之。

五. 雙方同意邀請委員會軍事觀察員觀察上文第一、二、四各段所稱命令的實施情形。

##### 三. 第二項目：組織共和國民警隊以維持日惹行政區全區治安之計劃

關於供應警隊所需物品問題，雙方已就制服及其他裝備之供給達成協議。交付上項物品的命令業已發出。關於供給軍器問題曾發生若干困難；雙方將儘早繼續討論此問題。

## 第二工作小組

### 一. 一般事項

雙方為籌備公共事業移交事宜業已依照前訂協議，分飭其關係人員與對方人員接洽，並共同就公共事業的經營和保養目前及經常所需配備和材料開列清單。

工務、鐵路、郵政、電報及電話方面的雙方管理人員業已發生接觸。關於這五方面的全部必要資料，預計於本星期內即可彙齊。

關於各項配備及各種材料的帳目，應由臨時聯邦政府與共和國政府決算。此項問題全由第三工作小組負責處理。

### 二. 第五項目：公共事業

雙方業已擬妥並接受公共事業方面所需配備及材料的清單。這份清單即將提交第二工作小組。

增添("f")：與各私營公司，特別是 ANIEM 的經理人談判繼續營業辦法的工作業已開始，並將繼續進行。

### 三. 第六項目：運輸與通訊

(b) 據以斷定公路運輸設備的數量和種類的資料已在彙集中，諒可於本星期內彙齊。

(d) 電話、電報及無線電通訊

雙方管理人員已開始洽商。

一. 各島間電報及國際電報之恢復，已商妥辦法。

二. 日惹與三寶壠間現有無線電通訊；日惹與耶嘉達間的無線電通訊亦已建立。

三. 國外廣播問題將由第一工作小組討論。國內廣播問題業已達成協議。

(e) 航空

荷蘭代表團宣稱：

一. 如果飛機與乘客的安全獲得保證，荷蘭航空公司將於臨時聯邦政府表示同意時以 Maguwo 為其航線所經地點之一。

二. 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臨時聯邦政府所訂條例使用共和國飛機問題仍在討論中。工作小組相信將來可想出一解決辦法，俾共和國飛機能飛行日惹至三寶壠線或亞齊至棉蘭或沙橫線。

關於共和國地區與外國之間的共和國航空交通問題，雙方尚未達成協議。

(f) 郵政

雙方已就若干種郵政便利商妥辦法。

### 第三工作小組

#### 一. 給養

關於紡織品、石油、鹹魚、鹽及肥皂之供給，雙方已達成協議。

米及糖之供應問題尙待繼續討論。一俟討論完畢，即將詳情具報。

#### 二. 第八項目：醫藥用品

工作小組將繼續討論此項目。

#### 三. 第十項目：貨幣

一. 在印度尼西亞問題尙未獲得全面解決前，共和國貨幣應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二. 荷印貨幣不得禁止流通。

三. 共和國貨幣與荷印貨幣之間不得訂定兌換率。

四. 立即給予共和國政府以技術協助，俾該政府遷返日惹時能獲得必要數量的貨幣。

五. 臨時聯邦政府所供給貨物、材料及勞務之帳目，應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立後由共和國以成員國地位與聯邦政府決算。

六. 臨時聯邦政府願將荷印貨幣若干交給共和國政府，以便共和國政府支付須用荷印貨幣交納的帳款。

#### 第一小組委員會：

#####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工作進度報告書 組織共和國警察隊

關於供應前經估定為共和國民警隊（共有警察二,五四九人）維持日惹行政區治安所需裝備問題，除運輸工具及軍器兩點外，雙方已就其餘各點達成協議。

一. 制服（連帽在內），總共供給八,二六〇套；其中五,五〇〇套已可從三寶壠運出。其餘二千七百六十套於數日內即可製成。

二. 其他裝備。共和國所請求供給並經決定發給的物品，由聯邦警務部（Algemene Politie）自其倉庫中撥給，或由其代向私人商號訂購。這些物品的明細清單見本報告書附件。一部份物品已送往三寶壠。

三. 運輸工具。荷蘭當局祇能局部滿足共和國的要求。

共和國要求供給的運輸工具如下：腳踏車二,二三一輛；二噸重卡車二十四輛；吉普車五十七輛；救

護車二輛；汽車一輛；附有側車之機器腳踏車五十一輛；機器腳踏車十四輛。

荷蘭現在供給的車輛及數目如下：腳踏車一,二〇〇輛（餘數仍在討論中）；二噸重卡車二十四輛；吉普車二十輛（其餘三十七輛俟新車運到後即行供給）；救護車二輛；汽車一輛；附有側車之機器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的供給數量尙在討論中。

四. 軍器。小組委員會未能就此項問題達成協議，決定請由最高級機關予以處理。

五. 移交計劃。共和國代表團已授權代表二人與三寶壠警察局長接洽，接收存放該地的物品及器材，並負責將其運至日惹。

#### 技術事業

##### 一. 公共事業

關於所需貯備品及器材的清單，業已送交 W. & W. 部部長。該部長就這些物品的供給問題再向三寶壠中爪哇工務局局長發出指示。

關於 ANIEM 業務管理問題的談判仍在繼續進行中。雙方已同意由共和國派一電機工程師駐在日惹發電廠，俾遇共和國政府有須依據其與 ANIEM 所訂協定（此項協定尙未訂成）短期接管此發電廠及分配電力時，由此工程師管理廠務。

因為日惹發電廠現有發電機時常損壞，雙方同意訂購發電七十五瓩的發電機兩架，裝置於日惹，以備應急時使用。其他小發電廠所需器材的供給問題尙在討論中。

##### 二. 運輸與通訊

關於郵政、電報及電話事業的業務，工作小組決定萬隆 Hoofdbestuur PTT 及日惹共和國郵政、電報和電話管理機構應保持直接接觸。

日惹與三寶壠之間及日惹與巴達維亞之間（經萬隆）的無線電報通訊業已建立。日惹與巴達維亞之間的無線電、電報和電話直接通訊已在考慮建立中。

安裝一 2.5 瓩播送機以供對印度尼西亞以外國家廣播之用一事，尙未繼續討論。

印度尼西亞廣播組織與共和國廣播事務局之間已建立聯繫。

##### 三. 航空

仍在討論中。

#### 四. 公路交通

用以運輸給養的車輛數目，如日惹至馬吉冷鐵路不能運貨，經定為卡車七十五輛，吉普車五輛。如果該鐵路可以運貨，則卡車數目可減為二十五輛。

小組委員會提議先將各行政部門車輛數目規定如下：卡車二十七輛，客貨兩用汽車十八輛，小型貨車三十五輛，小型客車七十輛，大型客車三十二輛，機器腳踏車八輛，吉普車三十七輛，救火機一架，修理車一輛，救護車五輛（將續與 DVG 商討）。

經議定將車輛分三批運送。第一批於六月二十七日以前送出，計有卡車(Dodge 牌及 Fargo 牌)二十五輛，小型貨車(Chevrolet 牌)十五輛，小型客車(Fiat 牌客車五輛，Vauxhall 牌客車十輛)十五輛，大型客車(Chevrolet 牌)二十輛，機器腳踏車(BSA 牌)三輛，吉普車("Landrover")十五輛，修理車一輛，吉普車掛車一輛。

其餘兩批於車輛數目及種類業經決定後儘可能於移交後兩星期內送發。

此外並供給必要的工具、零件及留作預備的膠輪，以供修理汽車之用。

下列數量的燃料將於六月二十七日以前交付：汽油七〇，〇〇〇公升，機油七五〇公升(SAE 20 六〇〇公升，SAE 30 一五〇公升)，及其他必要油膏。

下列車輛將於移交後第二個星期交付，以應日惹區(Daerah Istimewa Jogjakarta)行政工作的需要：大型客車七輛，吉普車五輛，小型貨車十輛，卡車五輛，機器腳踏車二輛。

其他各批車輛的數目及種類，將按照需要去決定。

於移交後供給的各種車輛，本週內即可決定。

#### 五. 權利之恢復

與權利恢復事務局(Raad van Rechtsherstel)的代表商討後已擬具關於將該局在日惹所管理的財產移交共和國權利恢復事務所及今後管理這些財產的辦法。

#### 六. 公路交通

共和國代表已與 VEM 部的交通處(Afdeling Wagverkeer)討論過這個問題。關於地方交通，小組委員會提議採用目前印度尼西亞全境所採行的一般

交通規則，俾將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各地的交通規則容易劃一。

關於市鎮間的公路交通，戰前各公共汽車公司的固有權利尙望儘量顧全。至於組合邦間的交通，雙方已同意共同考慮此點。印度尼西亞現行公路交通規則及公共汽車條例，已送交共和國代表參考。

#### 七. 私人用的車輛

私人用的車輛，應於經過共和國內 Prioriteits Commissie 審查後直接向 Prioriteits Commissie Indonesie 請購。

#### 八. 給養

一. 一般事項。經議定共和國政府必須保護日惹行政區一切具有經濟價值的物品。

二. 米。現存於日惹的食米約三五〇噸將移交共和國政府。另有三寶壠 VMF 存米約三〇〇噸亦將迅速運至日惹交給共和國政府。

在將來食米短缺期間內，臨時聯邦政府將在食米方面予共和國以援助，每月至多供給二，五〇〇噸，以六個月為限，故總數為一五，〇〇〇噸。在原則上說，此項食米限於日惹行政區內食米每公斤零售價格超過議定價格時纔能供給。

為使日惹行政區在食米短缺期間能如從前那樣可自行從附近各行政區獲得足夠的食米起見，VMF 擔允不收購梭羅行政區、Kedu 及馬狄翁全部米產。但是此項保證有一例外，即關於馬狄翁一地，遇 VMF 認為必須採取扶助措施以確保該地區人民可從其米產得到相當收入時，VMF 仍可收購該地米產。唯望此項辦法可使共和國方面完全不需要臨時聯邦政府的協助，或者祇需要臨時聯邦政府供給遠較其所擔允供應的一五，〇〇〇噸為少的數量。

三. 糖。經決定儘早貯足食糖四〇〇噸，作為準備。鑒於日惹行政區目前似乎仍有大量食糖，有此四〇〇噸存糖相信已可應付。如果將來食糖的情形令人失望時，荷蘭當局願於供給頭四百噸之後繼續供應兩次，每次四〇〇噸。

四. 鹹魚及黃豆。自國外輸入魚類的情形，事實上已不復存在。因此，日惹行政區所需魚類，須由 Bagan-Siapi-api, Makassar 兩地供給。荷蘭當局最初答應充分合作，每月供給魚類一五〇噸，但是後來因為魚業貿易全由私人經營，不能擔承供給一定的數量。將來尙須與 VMF 及漁業局繼續商討，以求斷定以供應何種魚食為最合宜。



其後，共和國代表請求將供給魚類一五〇噸改作供給魚類五〇噸及黃豆二〇〇噸。就頭二百噸而言，荷蘭可以滿足共和國的請求，VMF 將儘速自其巴達維亞倉庫中提出黃豆二〇〇噸運往三寶壠，再轉運日惹；以後將按月供給二〇〇噸。荷蘭方面並將盡力合作，俾共和國每月可得鹹魚五十噸。

五. 鹽。儘早將第一批食鹽四〇〇噸運至日惹。以後每月暫以二〇〇噸交給共和國政府支配。

六. 石油。每月將供給石油六五〇噸。此一數量將來必會證明爲過多。除此以外，由於石油不易裝運，初期的供應可能發生阻滯，致不能達到預期數量。NIPB 因欲自行與共和國政府訂定供應辦法，正在與共和國代表團洽商。

七. 肥皂。當地肥皂廠似可應付全部需要。荷蘭代表團答應盡力協助共和國方面獲得所需苛性鈉。

目前荷蘭已在原則上同意將肥皂一五〇噸交給共和國政府，作爲準備。

上星期查悉日惹僅有肥皂存貨二十噸，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由於當地零售商存貨甚多，AIO 自一月初迄今僅售出肥皂十噸。在此種情形下，荷蘭暫時停止自三寶壠繼續運送肥皂至日惹，以待詳查

此事。又據估計，日惹行政區每月的肥皂消費爲一〇〇噸；原則上荷蘭當局願供給製造這一百噸肥皂所需苛性鈉約一二·五噸。

八. 紡織品。荷蘭代表團答應首先供給布疋三百萬公尺，以應最初三個月的需要。過三個月後，荷蘭當視當時存貨情形，考慮能否再度供給三百萬公尺。

九. 醫藥用品。荷蘭已採取必要措施以便立即將日惹現有醫藥用品全部移交共和國。雙方議決今後共和國所需醫藥用品應向聯邦衛生部領取。

#### 九. 貨幣

一. 荷印貨幣及共和國貨幣暫時俱可在日惹行政區流通。

二. 荷印貨幣與共和國貨幣之間不規定兌換率。

三. 臨時聯邦政府將以足量荷印貨幣交給共和國，以應日惹行政區內須用荷印貨幣支付的開支。

四. 給予共和國的貨物、材料、服務及荷印貨幣，應記入同一帳戶；各項帳目應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成立後結算。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工作進度報告書

共和國正規警察隊所需物品之供給

	共和國代表團請 求供給裝備總數	由巴達維亞聯邦 警務部自其倉庫 撥供之裝備總數	由聯邦警務部代 向私人商號訂購 之裝備總數
1. 美國手鐐.....	2,549	2,550	—
2. 警笛.....	2,549	2,550	—
3. 警棍(膠質).....	2,549	2,550	—
4. 水瓶(全).....	2,549	2,550	—
5. 雨衣.....	2,549	—	—
6. 竹帽.....	2,549	—	2,549
7. 食器.....	2,549	2,550	—
8. 小刀.....	2,549	2,550	—
9. 刀叉.....	2,549	—	2,549
10. 複印機.....	1	1 <sup>2</sup>	—
11. 打字機.....	66	—	—
12. 捺指印器具.....	90	—	— <sup>3</sup>
13. 滅火筒.....	95	35	60
14. 油燈.....	44	40	—
15. 汽油燈.....	242	95	—
16. 鬧鐘.....	35	—	35
17. 按停錶.....	6	6	—
18. 電筒(全).....	2,549	500	—
19. 備換之電筒乾電池.....	2,549	1,000	—
20. 備換之電筒燈泡.....	—	500	—
21. 警徽及等級標誌.....	2,549	—	6,000
22. 野宿睡具.....	1,600	3,000	—
23. 背囊.....	2,549	2,549 <sup>4</sup>	—
24. 踝環.....	2,549	3,000 <sup>4</sup>	—
25. 腰帶.....	2,549	3,000 <sup>4</sup>	—
26. 制服連帽.....	8,254	8,260	—
27. 鞋.....	5,503	5,100	—
28. 急救藥箱.....	139	139	— <sup>5</sup>
29. 短袖襯衣.....	3,300	—	— <sup>6</sup>
30. 紅白條布帶.....	—	—	— <sup>7</sup>
31. 褲.....	6,000	6,000	—
32. 短襪.....	6,000	6,000	—
33. 工作衣連帽.....	—	508	—
34. 汗衫.....	3,000	3,000	—
35. 毛巾.....	6,000	6,000	—
36. 茶褐色布.....	500碼	500碼	—
37. 警察用發報機.....	1	—	— <sup>8</sup>
38. 流動無線電話收發機.....	14	—	— <sup>9</sup>
39. 文具.....	—	—	— <sup>10</sup>

<sup>1</sup> 一九四九年十月始能交貨。

<sup>2</sup> 暫由巴達維亞警務部借用。日惹荷蘭警隊所用打字機將全部移交共和國警察隊。不敷數目由日惹 NIBI 以其所存打字機補足。如仍有差數，則再由荷西當局設法補足。

<sup>3</sup> 無全套之捺指印器具；紙片等物將予供給。

<sup>4</sup> 仍在與當地廠商洽商中。

<sup>5</sup> 所需數量目前祇能供給一部份；其餘藥箱將來交足。

<sup>6</sup> 由經濟部供給二十八寸闊白斜紋布六千公尺。

<sup>7</sup> 由經濟部供給二十八寸闊白斜紋布四千碼。

<sup>8</sup> 購買不到。

<sup>9</sup> 購買不到。

<sup>10</sup> 已供給足夠兩個月用之文具。將來警察隊方面的需要，將與共和國其他機關的需要一併考慮。

## 附件 A

### 第一小組委員會

#### 議程

#### 一. 頒發地方“停火”命令

#### 二. 組織共和國民警隊以維持日惹行政區全區治安計劃，包括：

- (a) 警察人數；
- (b) 募集警察人員方法；
- (c) 組織與訓練；
- (d) 軍器與配備之需要；
- (e) 軍器與配備之供給；
- (f) 警隊可開始負責維持交通地區治安之日期估計。

#### 三. 共和國當局接收日惹各民政機關及擔負管理民政責任之計劃

- (a) 現在交還地區為荷蘭行政當局服務之公務員之地位。
- (b) 共和國行政當局所需增添公務員之人數估計。
- (c) 徵聘所需公務員及任命高級文官之責任。
- (d) 共和國官員可開始接管各民政機關之日期及接管手續。

#### 四. 貿易

- (a) 限制人民及貨物自由進出日惹行政區之詳細規定。
- (b) 日惹共和國當局與印度尼西亞境內其他共和國管轄區域及與外國通商往來之自由。

#### 五. 公共事業

- (a) 日惹行政區內將由共和國行政當局接管之公共事業之詳細調查(自來水、灌溉設備、動力、電氣)。
- (b) 必要之修理及修理工作所需器材之明細數目。
- (c) 共和國行政當局能接管各公共事業之日期估計。
- (d) 利用日惹行政區以外之公共事業問題(如有此需要)。

#### 六. 運輸與通訊

- (a) 公路：必要之修理及修理工作所需器材。
- (b) 公路交通工具：所需車輛數目及供給方法。

#### (c) 鐵路

- (i) 必要之修理及修理工作所需器材；
- (ii) 日惹行政區與爪哇其他地區間鐵路交通之調節。

#### (d) 電話、電報及無線電通訊：必要之修理及修理工作所需器材。

#### (e) 航空

- (i) Maguwo 機場之管理；
- (ii) 限制民航機使用 Maguwo 機場之協定(如有必要)。

#### (f) 郵政

#### (g) 修理廠及其他修理便利。

#### 七. 糧食：共和國管理地區所需糧食由附近地區經常供給計劃。

#### 八. 醫藥用品

- (a) 共和國所需醫藥用品之詳細數目。
- (b) 供給方法。

#### 九. 燃料：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後為實施第五項目下各項計劃所立即需要之燃料、滑油等數量及定期需要數量之估計。

#### 十. 貨幣

#### 十一. 辦公室設備：辦公室所需用品之明細項目，包括打字機、文具、複印機、印刷機、卷宗櫃等。

#### 十二. 協調：共和國政府與荷蘭當局間之協調機構。

#### 十三. 最後，根據就上述各事項達成之協議，訂定撤退荷蘭軍隊，移交民政機關與公共事業及恢復共和國政府之詳細計劃。

### 附錄八

#### 關於停戰事宜之基本文件及荷蘭印度尼西亞實施停戰協定工作手冊

#### 目次

基本文件：	頁次
一. 停戰命令.....	26
二. 聯合公告.....	26
三. 停戰協定實施細則.....	27
手冊：	
弁言.....	27
第一篇. 詞彙.....	28
第二篇. 規則.....	29
附件：	
中央聯合委員會議事規則.....	30

## 基本文件

### 一. 停戰命令

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及該項訓令特別提及之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正文第一、第二兩段起見，茲依照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van Roijen-Roem 聲明”同時頒佈下開命令：

#### A. 荷蘭政府宣佈：

“雙方在爪哇方面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午夜(十一日)起，在蘇門答臘方面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午夜(十五日)起停止戰鬥。

“雙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停止開火及終止所有意圖損害對方之行爲。

“茲以新命令補充總司令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及五日頒佈之命令，着駐在爪哇之荷蘭軍隊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午夜(十一日)起，駐在蘇門答臘之荷蘭軍隊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午夜(十五日)起，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印度尼西亞全境之軍事行動停止後，荷蘭、共和國雙方軍隊即可通力合作，維持治安。雙方部隊之指揮官，應依照雙方當局所頒指示，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協助下，就地協調巡邏工作，並為避免發生衝突及維持地方治安而合作。

“雙方軍隊總司令應於本日起儘速經由適當途徑，分別對其部隊頒發為實施停戰協定所必需之訓示及命令，包括聯合公告、施行細則及工作手冊在內。

“茲特對全體軍人提出警告：在上述停戰日期時間到達後發生之任何違反本命令情事，定將依照現行軍事法規予以懲治。”

#### B.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宣佈：

“雙方在爪哇方面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午夜(十一日)起，在蘇門答臘方面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午夜(十五日)起停止戰鬥。

“雙方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停止開火及終止所有意圖損害對方之行爲。

“茲命令印度尼西亞國軍及共和國其他武裝羣衆，在爪哇方面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午夜(十一日)起，在蘇門答臘方面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午夜(十五日)起，一律停止游擊戰。

“印度尼西亞全境之游擊戰終止後，荷蘭、共和國雙方軍隊即可通力合作，維持治安。雙方部隊之指揮官，應依照雙方當局所頒指示，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協助下，就地協調巡邏工作，並為避免發生衝突及維持地方治安而合作。

“雙方軍隊總司令應於本日起儘速經由適當途徑，分別對其部隊頒發為實施停戰協定所必需之訓示及命令，包括聯合公告、施行細則及工作手冊在內。

“茲特對全體軍人提出警告：在上述停戰日期時間到達後發生之任何違反本命令情事，定將依照現行軍事法規予以懲治。”

### 二. 聯合公告

雙方政府應於發出停戰命令時一併聯合發表下開公告：

“荷蘭王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於今日頒發停戰命令，此即謂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之衝突業已終止。

“今後所有人民均應致力於排除尋仇報復之思想，泯滅憂疑猜懼之痕跡。

“目前尚有許多問題等待解決。如各方能在互信與安全的情況下積極合作，上述各種問題即可解決。為此種目的所作努力，必須由所有關係當局予以真正之支持。對於蔑視雙方政府所採政策繼續擾亂治安之歹徒，必須以經過協調之措施嚴加對付。為此，當事雙方應利用無線電廣播及其他方法，將停戰命令及本公告之內容明白普告全體軍民，同時並使彼等明瞭人人均須嚴格遵守此種命令、公告及其他訓示。

“為求維護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共同利益，促成美滿協定之早日訂定以及全部真正主權之加速移交計，雙方政府議決頒佈下列決定：

“一. 凡祇因曾為某方服務，曾請求某方保護或曾作其他舉動而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之爭端中參加一方之人，概不依據法律或以行政法令予以訴究。

“二. 凡因政治信仰或所任職務關係，或因參加當事一方之武裝組織作戰而喪失自由之人民，概應儘早予以釋放。

“三. 凡正被控訴或業經定罪之人犯，倘其所犯罪行顯屬荷蘭王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政治衝突之後果者，概應依據即將從速制定之法規或其他辦法免予訴究或免除其刑罰。上稱各種辦法，應備

抄本送交對方當事國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關於獲釋罪犯之社會重建辦法，應由當事雙方共同擬定。

“四. 命令有關人等：

“(a) 切勿利用無線電廣播、報紙及其他宣傳工具向對方軍隊或平民尋釁或擾亂其人心；

“(b) 切勿從事破壞工作及恐怖行動，或對個人、團體、或不論何地何人之財產施行直接或間接威脅，肆意毀壞，或作其他類似之行動；

“(c) 不作任何可能損害互相合作之舉動；

“(d) 不作任何尋仇報復之舉動；

“(e) 避免並防止任何形式之挑撥刺激，以免發生事故。

無論何人，倘有破壞本公告行為，必受嚴重處分，此告。”

### 三. 荷蘭王國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所訂停戰協定實施細則

當事雙方同意下開各節為停戰命令及雙方政府所公佈之聯合公告之實施細則。

一. 當事雙方之軍隊不得擴大依本細則第六項規定劃歸其巡邏之區域，亦不得在損人利己之情形下改良其軍事地位。

二. 雙方軍隊得各自在第六項所稱劃歸其巡邏之區域內自由移動。

三. 巡邏區間之人民往來及貨物運輸，應暢通無阻，但當事雙方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不致發生非法運輸軍火、彈藥、其他純充軍用物資及以顛覆政府為目的之宣傳品情事。

四. 雙方應為維持治安、保護所有人民及便利對方施行自衛措施而密切合作。

五. 雙方祇能在依照第六項規定劃歸巡邏之區域內從事巡邏。巡邏之任務以維持治安及保護所有人民為限。

六. 當事雙方應於會商後按照行政單位界線劃分巡邏區，以便維持治安。本細則第七項所稱中央聯合委員會應訂定劃分巡邏區之程序。遇當事雙方不能就劃界及分配問題達成協議時，中央聯合委員會應向當事雙方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出關於該問題之建議。

七. 設立中央聯合委員會，由當事雙方代表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文職代表及軍事代表充任委員，並以共和國以外參加聯邦協商會議之印度尼西亞地區代表為協商委員，主席一職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委員輪流充任。中央聯

合委員會之職責為監督本施行細則、停戰命令、聯合公告以及其他有關命令與指示之實施，並就上述事項向當事雙方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中央聯合委員會得視情形需要，設立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由當事雙方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代表充任委員。地方聯合委員會應直接對中央聯合委員會負責。處理共和國以外地區之領土問題之地方聯合委員會，應有參加聯邦協商會議之共和國以外地區代表至少以協商委員資格出席，參加討論與彼等直接有關之問題。

八. 在依照第六項規定劃歸共和國巡邏之區域內，共和國政府除承擔維持治安之職責外，承允負責供給糧食、衣服、醫藥用品、診療服務，並在原則上供應當地人民所需之一切服務。如共和國政府不克供應此等需要，該政府應即直接或於其認為適宜時經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向印度尼西亞政府報告不敷之數，俾便參酌印度尼西亞全體人民之利益設法補助，並憑以決定將來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政府負擔有關費用之方式。

九. 如須指定時間時，應同時以荷蘭及共和國當地時間為之。

十. 各地區民政及軍事當局間之磋商、通訊及物資供應，由當事雙方給予便利。

十一. 本細則與停戰命令同時生效。

手冊

弁言

本手冊定名為“荷蘭印度尼西亞實施停戰協定工作手冊”。

經一致議定，本手冊所開各節，對於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以及雙方之辦事機構及附屬人員，具有拘束效力。

本手冊載有軍事定義及實施當事雙方在下列三項文件中所訂協議之規則：

一. 停戰命令。

二. 聯合公告。

三. 停戰協定實施細則。

本手冊所載列者係圓滿執行當事雙方對於軍事方面所訂政策所必需之明細規定。

本手冊所載資料與上述三基本文件之最後規定均無牴觸之處。

如於應用本手冊時發覺其中有應加補充或修正之處，得於徵得當事雙方同意後酌量加以補充修改，但以不致因而與上述三項基本文件之規定發生牴觸者為限。

茲於此特別指出：在地方階層上解決爭執，對於各項協議之圓滿實施，最關重要。至於在地方階層或較高階層作成之決定，其立刻付諸實施亦屬同樣重要。

### 第一篇。詞彙

本手冊及其所提及各文件所用詞句，其見諸下列詞彙者，應依詞彙所載定義解釋之：

意圖損害對方之行爲除指“戰亂行爲”條所列舉之行爲外，並包括下列行爲：

(a) 以報紙、無線電或其他方法散佈可能引起騷亂或損害雙方之和睦關係之宣傳或同樣性質之資料；

(b) 當事一方以武力或其他手段向對方之個人或團體所施之脅迫；

(c) 任何其他足以妨礙雙方所議定目標之達成之行爲。

行政單位指業經雙方承認爲夙已享有某種地位之大小地區，如村、鎮、區、縣、行政分區、行政區或省是也。

武裝羣衆除指“軍隊”條所稱當事國軍隊外，並指在印度尼西亞國軍司令官指揮下爲共和國作戰之武裝人員。

軍隊指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在海牙簽訂關於陸戰規例之國際公約附件第一章第一節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所稱陸、海、空軍。此三條全文如下：

####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正規陸軍，即國民兵團及義勇軍之與下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有一人率領而負擔其部下作戰行爲之責任者；

“二、有確定明顯之標幟可自遠處識別者；

“三、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其行動合於戰爭法規及慣例者。

“在國民兵團或義勇軍組成陸軍全部或一部之國家，該國民兵團或義勇軍即稱作陸軍。

#### “第二條

“未被佔領地區之人民，值敵人逼近，自起而舉械抵抗侵襲之軍隊者，雖未暇遵照第一條之規定組織成軍，祇要公開攜帶武器並恪遵戰爭規例，亦應承認爲戰鬪員。

#### “第三條

“交戰國之軍隊得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組成之。如經敵人俘獲，二者均有享受戰俘待遇之權利。”

軍火、彈藥及其他純充軍用物資應視爲不能充作任何適當和平用途之物品。

停火應視爲停止下開“戰亂行爲”條所列舉之一切行爲。

聯邦協商會議所代表者爲業已加入該會議之共和國以外印度尼西亞地區。

游擊戰指非正規戰爭或“戰亂行爲”，即使係個人或小組“武裝羣衆”所單獨遂行者亦屬之。

戰亂行爲包括下列各項：

(a) 使用軍隊或武裝羣衆之任何戰鬪行爲，或此種軍隊或羣衆之足以直接或間接引起對方報復之任何行動；

(b) 一切毀壞、破壞、狙擊、埋伏地雷、以任何方式阻塞公路及鐵路之行爲，以及可能妨害公安之任何其他類似行爲；

(c) 個別或集體對人或物所作威脅與報復行爲。

軍事行動指“戰亂行爲”條所列舉之任何一種行爲而係由有組織之軍隊在對其政府負責之主管人員指揮或授權下遂行者。

當事者指荷蘭政府與共和國政府以及雙方之附屬人員與辦事機構。

巡邏係一種不屬於軍事行動性質之警察工作，由隸屬警察隊、警衛隊或(如屬必要)軍隊(包括憲兵隊在內)之武裝人員執行，而以維持治安及(或)適應有須執行此項工作之其他合法需要爲目的。

以顛覆政府爲目的之宣傳品指妨害維持治安或對任何一方有害之書籍、小冊子、標語及其他宣傳工具。

報復指一人或若干人因爲另一人或另外若干人從前所做的或據謂是他們所做的某種對其不利的事情，或所持的或據謂是他們所持的與其自己之意見或利益衝突之見解而對他們採取的旨在洩憤或報仇之行動。因此，“報復”一詞亦包括當事一方之擁護者對在政治上歸附對方之人民所採取之行動，例如：

(a) 傷害身體；

(b) 拘捕；

(c) 逐出住所；

(d) 解雇；

(e) 將財產查封、沒收或毀壞。

**破壞工作**統指軍隊、武裝羣衆或間諜爲使對方不能充分利用其公共事業及軍事、工業、或商業設備而作之一切活動。

**恐怖行動**指真正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恫嚇，使本來不甘願遵從之人不得不屈從脅迫者意旨之有計劃的脅迫行動。

## 第二篇．規則

第二篇載列實施當事雙方所訂各項協定之規則。

### 中央聯合委員會

一．停戰協定實施細則第七項所稱之中央聯合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a) 每一當事國所派同數代表；
- (b) 聯邦協商會議所派充任協商委員之同數代表；
- (c)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派文職代表及軍事代表各三人；
- (d) 當事雙方、聯邦協商會議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需要之顧問及秘書人員。

二．中央聯合委員會擔負停戰協定實施細則第七項所規定之職責。

三．(a) 提交中央聯合委員會處理之事項，得由聯合委員會送交當事雙方及聯邦協商會議之代表作非正式之討論及研究，於必要時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出席中央聯合委員會之代表協助爲之；

(b) 如有協議達成，中央聯合委員會應予正式認可並協助其實施。

(c) 如無協議達成，當事雙方及聯邦協商會議出席聯合委員會之代表應在一正式會議中申述其意見。其時，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出席中央聯合委員會之代表須向當事雙方、聯邦協商會議及(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出適當建議。

四．中央聯合委員會舉行正式會議時，應依照附件壹所載議事規則執行職務。

### 地方聯合委員會

五．停戰協定實施細則第七項之地方聯合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a) 每一當事國所派代表二人及聯邦協商會議於其爲關係方面時所派代表二人；

(b)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地方軍事觀察組組員及該委員會所指定之文職代表；

(c) 當事雙方、聯邦協商會議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所需要之顧問及秘書人員。

六．地方聯合委員會之職責及辦事程序，應在地方級相當於爲中央聯合委員會所規定者(附件壹)，但是有下列兩項例外：(一)聯邦協商會議之代表得享有程序問題之表決權；(二)地方聯合委員會開會時，主席一職應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軍事觀察組之協調員或其代表擔任。如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文職代表出席，主席一職應由該代表擔任。

七．地方聯合委員會對其所處理之事項達成協議時，應立刻將詳細情形報告中央聯合委員會。倘地方聯合委員會不能對其所處理之某一事項達成協議，當事雙方及聯邦協商會議之代表應向該委員會主席提出意見書。主席應將上述意見書連同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代表之建議，送呈中央聯合委員會。

### 巡邏區之劃分

八．巡邏區域應依照地方聯合委員會及(或)中央聯合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則所作決定劃界。就日惹行政區以外之地區而言，巡邏區域應依歸由荷蘭軍隊或共和國軍隊維持地方治安之原則分配之。爲此目的，雙方軍隊應各自自由其本國軍官統率，在雙方會商決定之地區內執行職務。分配巡邏區時應恪遵保持現狀原則。此項原則之含意爲當事一方不得在損害對方利益之情形下改良其本身之軍事地位。

此外，劃分巡邏區時應計及下列各項考慮，以求切合實際：

(a) 爲便於管理計，巡邏區域應儘量按照行政單位界線劃分之。

(b) 應儘量避免使經濟情況受到妨害。

(c) 區域之分配，以能使負責維持治安之軍警在其給養之運輸上以及區內人民所需給養在供應上均得到最大便利爲宜。當事一方可與對方訂定辦法，容許對方使用其交通線。

(d) 倘將一地區分成數目過多或面積太小之巡邏區，對於有效維持治安殊不適宜，故爲求避免此種不適當之劃分起見，當事國爲便於巡邏計，得將事實上由其負責維持治安之巡邏區合併之，或與對方交換之。

九．中央聯合委員會應利用當事雙方所提供之一切便利，儘早頒發必要之指示；各地方聯合委員會應立即爲當地之雙方司令官安排會議。



## 巡邏隊與巡邏工作

一〇. 地方司令官務須告誡其部屬，彼等遵行停戰命令愈誠篤，則巡邏工作及其他軍事重負愈能早日減少。回為局勢改善後，第一步可將巡邏隊減少，第二步可將哨站減少，依此發展下去，軍隊數量將可縮減，而參戰人員即可還家從事生產，最後達成衆人所期待之和平與繁榮。

一一. 為確保彼此合作以維持治安起見，地方司令官之間應有直接通訊之設備。彼等應交換情報，並於可以做到時應對方之請求，給予物質協助。此種協助於需要採取特別措施時尤應為之。

一二. 除非負責巡邏之一方請求對方協助，當事雙方祇能各自在其所負責之區域內進行巡邏工作。如有困難發生，雙方應將所發生之問題提請地方聯合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應本諸當事雙方軍隊合作之精神予以必要之調處。

一三. 當事一方之武裝人員，非經對方請求，不得進入對方之巡邏區。如當事一方之武裝人員誤入對方之巡邏區，應於發覺錯誤時立即停止其在執行中之工作，並應立即循最短路線返回其本方之巡邏區，同時不得將其在對方巡邏區擄獲之人或物品帶返。此種越界事件，應於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由越界人員所屬之一方報告對方及地方聯合委員會。

一四. 遇一方之巡邏隊偶然遇到對方巡邏隊時，雙方應以“Siapa”(“誰在那邊?”)為盤問暗號，並應遵循下列程序：

(a) 日間：雙方巡邏隊隊長應即站在無掩蔽地點，發出信號，其法為舉起一臂平肩後垂下，週而復始，直至對方回答為止。

(b) 夜間：雙方巡邏隊隊長應用電筒發出信號，每次閃光三下，連續為之，直至對方回答為止。

除非其中一方巡邏隊請求對方協助，否則雙方巡邏隊應於交換信號後分頭撤退。

上述程序得略加改變，以適應地方情形。

一五. 巡邏隊之人數、出巡次數及裝備，不得超過其巡邏任務的合理需要。雙方之地方司令官應交換關於此類事情之情報。

##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識別

一六.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應穿制服，佩帶上書“KTN”及“UN”字樣之藍字白臂章。載運聯合國人員之車輛通常漆白色，機罩上有一藍色三角形符號，並在車身書寫“United Nations”及“KTN”字樣。車上插上書有“KTN”及“UN”字樣之藍字白底旗幟。

## 違反協定情事處理規則

一七. (a) 任何一方對於其認為對方違反協定之行爲，在該項所謂違約情事及其發表問題未經中央聯合委員會討論之前，不得加以宣揚；

(b) 就任何地點發生之違反協定情事提出之控訴，應儘速提交地方聯合委員會處理。地方聯合委員會如不能加以解決，則應將控訴案送請中央聯合委員會處理；

(c) 祇有情節非常重大之控訴案始可直接送請中央聯合委員會處理。

## 飛機之使用。

一八. 禁止為攻擊或挑釁目的使用飛機。

一九. 當事一方之飛機遇天氣惡劣或駕駛不靈，被迫於對方機場降落或在對方所控制或負責巡邏之地區降陸時，對方當局應保證該機乘客及機員之安全，並提供必要協助，俾彼等能儘早返回其基地。遇有此種情形發生時，當事雙方應准許修理人員攜帶零件前往飛機降落地點修理該機，俾其可以再度飛行，或在該機不能再飛時拆回仍可使用之機件。

## 附 件

### 中央聯合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中央聯合委員會開會時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任主席。

#### 第二條

會議應由主席召集，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總辦事處或視情形需要在其他地點舉行。

#### 第三條

如經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當事一方首席代表之請求，主席應召開會議。開會地點由中央聯合委員會主席於商得當事雙方同意後決定之。

#### 第四條

每次開會前應預先決定該次會議究為非正式會議抑為有議事紀錄之正式會議。

#### 第五條

會議臨時議程由秘書處商同主席擬訂之。經任一當事國之首席代表或聯邦協商會議之首席代表或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委員以書面提請中央聯合委員會審議之項目，均應列入臨時議程。

#### 第六條

除緊急會議外，會議臨時議程應由秘書處儘可能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送達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委員、當事雙方及聯邦協商會議之代表。

#### 第七條

每次會議臨時議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程。主席得准許於通過議程之前在臨時議程增列其他項目。

#### 第八條

遇各代表對於臨時議程某一項目之通過意見紛歧時，主席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其他委員商討後代表該委員會所作決定，應為關於該項目之終局決定。

#### 第九條

當事雙方及聯邦協商會議應各有代表一人或數人出席每次會議。代表所奉全權證書，至遲須於其出席會議前十二小時送交秘書處。

#### 第十條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秘書處於中央聯合委員會開會時充作該委員會秘書處。

#### 第十一條

秘書處應負責準備會議所需一切文件，並在可能範圍內將各次會議所審議之文件於開會前分發。各方提請委員會審議之文件，應於審議該項文件之會議舉行前儘早送達秘書處。

#### 第十二條

主席應按照出席會議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委員、當事國首席代表或聯邦協商會議首席代表向其表示意欲發言之先後次序，請其發言。倘經當事國或聯邦協商會議首席代表請求，當事國或聯邦協商會議之代表或顧問得於主席核准後就其具有專門學識之問題發言。主席得准許其他人士向會議提供資料或研究與會議有關之事項以協助之。

#### 第十三條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宣示其裁定。倘有人對此項裁定表示抗議，主席應立即提請委員會按照第十四條規章予以決定。

#### 第十四條

如屬必要，所有關於程序問題之決定應由主席及當事雙方首席代表以多數表決為之。主席及當事

雙方首席代表各有一個表決權；主席於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其他委員商討後代表該委員會投票。

#### 第十五條

開會時代表可用荷蘭文、英文、法文或印度尼西亞文發言。以荷蘭文、法文或印度尼西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英文。代表用荷蘭文或印度尼西亞文發言時須自備傳譯員。會議紀錄應依英文譯文製成之。如經請求，演說詞亦應譯成荷蘭文、法文或印度尼西亞文。

#### 第十六條

秘書處所分發之文件，應以英文製成。以英文以外語文製成之文件，於送交聯合國秘書處時應附一正式英文譯本。

#### 第十七條

聯合國秘書處應為各次會議編製簡要紀錄，並將紀錄分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委員、當事雙方及聯邦協商會議。

#### 第十八條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委員、任一當事國及聯邦協商會議之首席代表，得請求更正簡要紀錄。此種請求應於收到簡要紀錄後自紀錄上註明之印發日期起三工作日內以書面送交秘書處為之。秘書處應將其所收到之更正請求通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委員、當事雙方及聯邦協商會議。倘各方於接到通知後三工作日內未提出異議，更正即視作業經各方接受。對更正所提出之異議，應附載於會議紀錄。

#### 第十九條

未經任何一方在第十八條所規定期限內請求更正之簡要紀錄，或請求之更正業已依照第十八條規定補入之簡要紀錄，應成為正式紀錄。

#### 第二十條

往來文件如經當事國或聯邦協商會議之首席代表或有權代其行事之人員簽名者，應視作正式文件。工作文件應標明為工作文件，應按其性質分類並加上“機密”字樣，但不能有任何拘束力。工作文件之副本得編以號碼，並得由主席商同秘書處決定將其分發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當事雙方及聯邦協商會議。

## 附錄九

荷蘭代表團團長爲闡釋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公佈之荷蘭憲法修正案所作之陳述

主席先生，如蒙許可，我想就一個似乎已經引起了共和國方面的焦慮而有須闡釋的問題說幾句話。

這個問題就是去年生效的荷蘭憲法修正案。本年三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開會時〔第二六七次會議〕，我曾答覆共和國代表爲這件事所提出的一個問題。當時 Mr. Palar 要我解答全部真正主權之移交怎能與荷蘭憲法新增第二百零八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不相抵觸。

我覺得爲求消除可能仍然存在的任何誤會起見，尤宜將真實情形很簡明地再度加以剖白。

因此，我打算複述我前在成功湖發表的一部分聲明，另外就其數點再加闡釋，俾大家能充分明瞭我的意思。經過此項解釋後，如果共和國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仍有未明之處，荷蘭代表團當然樂於提出更詳細的解釋。

我假定貴委員會及共和國代表團已熟知荷蘭憲法新增各條的條文。

首先我必須指出，荷蘭憲法各修正案的目的是使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得以在新的法律基礎上建立關係。憲法之修改，係爲符合 Linggadjadi 協定<sup>1</sup>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爲荷蘭政府在該條中擔承“調整荷蘭王國之憲法及國際地位以適應新情勢”。

Mr. Palar 所提及的那一條憲法條文，經修正後已改編爲第二百零九條。該條第一款稱：“籌備及建立新法律體制時，應遵守本條下列各款所載已經共同商議所得結果”。

我們從上述文句可以明白第二百零九條制定了建立新憲政體制所須依據的若干原則。這些原則是已往共同商議所得結果。因此，該條以下各款將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 Linggadjadi, Renville 兩協定〔S/649, 附錄十三及附錄八〕中所訂定，其後復經聯邦地區代表接受的各項原則列舉出來。

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款規定成立聯盟，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平等地位參加。該款的規定，在實質上與 Linggadjadi 協定第六條相同。

同條第三款的意義，與 Linggadjadi 協定第八條亦復相同。

同樣的，第二百零九條第四款不過是以不同的字句複述 Linggadjadi 協定第七條第一、第三兩項及第十條(戊)款的規定。它依照 Linggadjadi 協定說明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的宗旨。

我僅欲就第二百零九條第四款中的某兩語提出解釋。因爲這兩句語並未見於 Linggadjadi 協定和 Renville 協定，所以似已引起了一些疑慮。聯盟將保證“rechtszekerheid”一語，即爲我所想闡明的語句之一。“Rechtszekerheid”的最正確譯法，大概就是“生命與財產之不可侵犯”或“憲法所保障之安全”。需要闡釋的另一語就是“deugdelijkbestuur”。“Deugdelijkbestuur”可以譯作“健全政體”或英文上之所謂“good government”（“賢明政治”）。

有些人似乎憂慮到這些憲法規定會迫使荷蘭政府不得不堅持給予聯盟各機關以若干否決權力，或干預聯盟成員國內行政的權力。我想於此明確指出，這種憂懼是毫無根據的。荷蘭憲法並不強迫這種事體，荷蘭政府亦無堅持給予聯盟以干預各成員國內政之意。

該條第五款所論及的不是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的關係，而是荷蘭與蘇立南及荷屬安提耳間的關係。

第六款明確規定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將根據聯邦原則建立。

第七款，亦即該條最後一款，不過是以不同的措辭表達 Linggadjadi 協定第三條的意思。

最後，我想說明荷蘭憲法第二百零八條，即新增條文的第一條，規定新立憲政體之建立，“應以各地人民代表已往及將來共同商議所得結果爲基礎”。

由此大家可以清楚知道，荷蘭決意在即將舉行的談商中依照業已訂成的各項協定行事；我們相信共和國方面亦將如此。

我希望經過上述解釋之後，大家已知道荷蘭憲法絕不妨礙關係各方就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問題達成完全出於自動的協議。不獨如此，荷蘭憲法絕不妨礙圓桌會議討論聯盟問題及任何其他事項。

主席先生，我想發出一個問題，作爲此次陳述的結尾。對方當事國對於業經我剛纔證明爲完全符合 Linggadjadi 協定和 Renville 原則的荷蘭憲法，表示疑惑。我想反問 Mr. Roem，共和國憲法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究竟是怎樣的呢？鑒於瞞着不說並無益處，我現在老實地說明共和國憲法令我們以及各聯邦地區懷着許多疑懼。我祇消舉出一個例子：共和國憲法明文排斥聯邦原則。主席，我希望共和國

<sup>1</sup> 參閱紐約荷蘭新聞處印發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紀”，英文本第三十四頁。

代表能夠欣然在將來某次會議中說明共和國準備對其憲法採取何種措置，以求消除一個可能妨礙成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障礙。如果共和國代表能夠做到這一點，我就非常感激了。

#### 附錄十

### 關於圓桌會議之舉行日期與條件之協定

#### 一. 會議目的

圓桌會議之目的，為便利出席各方依照 Renville 原則就真正完全之主權無條件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方法達成協議，使印度尼西亞爭端得以儘早獲致公平而永久之解決。

圓桌會議出席各方擔允盡力使會議可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舉行並於開始舉行後兩個月內閉會。出席各方擔承於閉會後六個星期內將圓桌會議所產生之協定批准。因此，主權應可於一九四九年終了以前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 二. 出席人員

圓桌會議之出席人員如下：

- 一. 荷蘭政府之代表；
- 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代表；

〔上述兩國為安全理事會處理中之印度尼西亞爭端之當事國〕

三. 聯邦協商會議——代表印度尼西亞境內業已參加該會議之共和國以外地區。

各方了解：出席各方參加圓桌會議，並不妨害其本身之權利、要求及地位。

#### 三.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為該委員會所訂任務規定，參加圓桌會議。

#### 四. 程序

一. 除經本文件規定之各點外，圓桌會議應自行訂定議事規則。

二. 圓桌會議應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

三. 正式會議應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加。

四. 非正式會議應視情形需要決定應否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加。

五. 決議案之通過，應由正式會議為之。

六. 圓桌會議應准許少數民族（歐洲人、中國人及亞拉伯人）之代表就關涉彼等利益之一切事項向會議發表意見。

七. 其他重要團體之代表如請求發表意見，圓桌會議得考慮接納其請求。

#### 五. 會議之成果

會議之成果應載入對簽訂國發生拘束力之文書及協定。此等文書及協定須經批准，並應包括主權轉讓書及確立將來合作基本原則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約章在內。

#### 六. 在會議中所訂協定之批准

上述文書及協定，應於閉會後立刻送請荷蘭議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臨時議會及依照日後訂定之程序送請聯邦協商會議地區議會批准之。

#### 七. 議程項目

##### 甲.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臨時憲法

主權應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臨時聯邦政府。該政府應根據臨時憲法執行職務。

一. 臨時憲法應載有關於臨時聯邦政府之組織法及權力之條款。

二. 臨時憲法應規定現行法律中凡與臨時憲法各項規定及圓桌會議所訂協定不相牴觸者，應繼續生效，直至主管機關依照臨時憲法所訂規則制定法律以為替代時為止。

三. 荷蘭最高立法機關、皇室及總督之一切權力，包括總督與荷蘭議會或荷印議會協商行使之權力，應全部交付臨時聯邦政府。關於外交關係及聯邦軍隊之最高權力，應全部交付臨時政府。

四. 臨時憲法不得載有不符主權轉讓書、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約章或其他關於將來合作之文書之條款。

五. 臨時憲法應設有條款，保證印度尼西亞人民真正享有自決權，並保證為組織國民議會舉行自由秘密選舉。

##### 乙. 主權轉讓書

主權轉讓書應載有下列各項規定：

一. 依照 Renville 原則無條件移交真正完全之主權。

二. 荷蘭王國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應根據地位平等、權利平等原則自動結合，成立聯盟。

三. 關於印度尼西亞(荷印)之權利、權力及義務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協議。

丙. 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約章之基本規定

聯盟兩成員國(即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任何一國所移交或讓與聯盟之權利,不必較另一成員國爲多。讓與之權利,僅爲每一成員國爲盡其能力增進共同利益及本身利益而自動決定讓與者,並不包括其他權利在內。聯盟不得成爲太上國。

丁. 各項協定實施情形之視察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或另一聯合國機關應在印度尼西亞視察圓桌會議所訂各項協定之實施情形。

戊. 其他項目

圓桌會議所討論之其他項目應包括:外交關係、民族自決權、與各自治區所訂契約、國籍與公民權、經濟財政關係及文化關係、軍事協定及荷蘭軍隊之撤退、高級專員之互派、主權轉讓時在職公務員之地位及新幾內亞問題。

#### 附錄十一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荷蘭代表團團長爲聯邦協商會議參加於委員會主持下在巴達維亞舉行之談商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荷蘭代表團  
第一三〇六號函

Paleis Rijswijk  
巴達維亞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

敬啓者,

聯邦協商會議主席業已向荷蘭王國特派員表示在該會議內互相合作之國家及領土,一致希望能被承認爲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當事者,並得有機會以當事者資格參加今日在巴達維亞開始之談商,討論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訓令所開事項。

荷蘭政府認爲上述事項對於上稱國家及領土直接間接均有關係,並認爲倘能滿足彼等所表示之願望,當大有助於促成各待決問題獲致爲所有關係方面均感滿意之解決辦法。因此,敬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爲此事採取必要措施。

祕書長  
(簽名)G. C. STUYT  
(代團長發出)

#### 附錄十二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聯邦協商會議主席爲該會議參加於委員會主持下正在巴達維亞舉行之談商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Bijeenkomst voor Federaal Overleg  
Voormalig Volksraad te bouw  
Herjogspark  
第 BFO 33/1/6 號函

巴達維亞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

本人曾於三月二十七日通知荷蘭王國特派員謂在聯邦協商會議內互相合作之領土,一致希望本會議能被承認爲印度尼西亞問題之當事者,並謂本會議希望獲得機會以當事者資格參加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決定中所稱之談商。

荷蘭代表團團長通知本人謂渠業已於四月十四日將此項請求轉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但是本人迄今尚未收到答覆。

在此期間荷蘭代表團與共和國代表團間之談商在繼續進行中,且已於五月七日發表“van Roijen-Roem 聲明”。

Mr. van Roijen 聲明第一點所稱之聯合委員會,現已開始會議,而聯邦協商會議仍未獲得參加談商之機會。本會議對於此種情形,不能不表示失望。

聯邦協商會議認爲關於上述一節,應提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特別注意停火、停止游擊戰、爲恢復和平與秩序而合作、海牙圓桌會議舉行日期與參加條件等問題。

上述各問題關涉整個印度尼西亞,並非僅與荷蘭、共和國間之爭執有關。

本會議認爲今後繼續舉行之談商倘無在本會議內互相合作之各領土參加,則印度尼西亞問題不能真正解決。因此,本會議再度請求准予以當事者資格參加討論。參加本會議之各領土,對於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利益之決定或協議,倘係未由其協助或未經其同意而作成者,深覺礙難受其拘束。

爲此,茲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玉成其事,俾在本會議內互相合作之領土得以儘早參加上述談商。

主席  
(簽名)HAMID

### 附錄十三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共和國代表團團長爲聯邦協商會議參加於委員會主持下在巴達維亞舉行之談商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  
第九十七號函

耶嘉達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二日第 UNCI/779 號來函及所附聯邦協商會議請求參加在貴委員會主持下舉行之談商之公函，均已奉悉。

共和國代表團此次參加談商，係根據一項了解，即談商目的在於參照安全理事會三月二十三日訓令實施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因此，我方對於聯邦協商會議之請求所持態度，決定於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根據理事會決議，聯邦協商會議不能被承認爲印度尼西亞問題當事者之一，亦不能以當事者資格參加談商，因爲安全理事會祇承認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爲爭端當事國。

惟根據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丁)分段規定，“委員會有權與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度尼西亞地區之代表磋商，並邀請各該區代表參加上述第三段中所稱之談判”。因此，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應否與此等地區之代表磋商，並決定應與那些代表磋商。

祇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依據 Linggadjati, Renville 兩協定所享權利、要求及地位不致受到妨害，共和國代表團並不反對委員會與聯邦協商會議磋商。

團長

(簽名) Mohammad ROEM

### 附錄十四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共和國代表團爲抗議荷蘭當局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  
第八十七號函

耶嘉達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頃悉印度尼西亞政府已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法令，承認全塔巴

努里地位委員會爲塔巴努里在蘇門答臘本土部份之人民之臨時代表機構。此項法令並稱印度尼西亞政府承認該委員會在未爲人民依照民主手續創立另一機構予以替代之前，有權表達人民對於建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問題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與荷蘭王國間之關係問題所懷之意願。

共和國代表團認爲印度尼西亞政府之此項法令，與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Mr. van Roijen 所作聲明第四點之意義不符。根據該點，荷蘭政府已擔允不在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前歸共和國控制之地區設立組合邦或自治區，亦不承認在此等地區設立之組合邦或自治區。

共和國當局認爲上項法令之頒佈完全不符 Mr. van Roijen 聲明第四點之意義，因而對於此事甚覺不安。再者，荷蘭當局此項措施，顯然不足以增進雙方代表團目前力謀在荷蘭與共和國間關係中建立之互相信賴。唯有互相信賴，五月七日之初步協議始能迅速實施。

因此，共和國代表團不能不保留其對於“塔巴努里委員會”之立場。目前塔巴努里境內戰事未息，秩序紊亂，而且該區大部份土地仍在共和國統治之下，該委員會是否真正可以代表該區人民，實堪懷疑。爲此，共和國代表團更有保留立場之必要。

共和國代表團對於印度尼西亞政府正式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一舉，不能不提出抗議。倘荷貴委員會將此事提請荷蘭當局注意，實深感謝。

團長

(簽名) Mohammad ROEM

### 附錄十五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荷蘭代表團爲印度尼西亞政府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荷蘭代表團  
第一七二九號函

Paleis Rijkswijk

巴達維亞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委員會第 UNCI/770 號來函及其所附共和國代表團爲印度尼西亞政府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爲塔巴努里在蘇門答臘本土部份之人民之臨時代表機構事致貴委員會函<sup>1</sup>，均已誦悉。茲謹奉覆如次。

<sup>1</sup> 參閱附錄十四。

一九四九年一月間，有人在南塔巴努里，尤其是在 Padang-Sidempuan 區，發起一項運動，旨在研究何種政治發展對於塔巴努里最為適合。此項運動主要係由 Mr. Abbas Siregar 及 Mr. Abdul Sjukur Soripada 兩人領導。Mr. Abbas Siregar 於遭受共和國當局拘禁前任塔巴努里（共和國）軍政府行政長官。Mr. Abdul Sjukur Soripada 係 Padang-Sidempuan（共和國）法院院長。

在上述二人及最近指派之 Bupati Pangeran Nasution 倡議下，地方名流約二百五十人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三日集會，討論塔巴努里之政治發展問題，開會時並無荷蘭人參加。該會議於進行詳盡討論後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件，極力主張成立塔巴努里特別自治區，與巴達維亞聯邦政府發生直接關係。該會議舉行後，復有十五人委員會之設，由教會（基督教及回教）及各政黨之重要人員組成，南塔巴努里各較大地區（Sipirok, Angkola, Padang, Lawas 及 Mandailang）亦有代表參加。

經過數度初步談商後，另一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 Tarutung（北塔巴里努）之 Bupati 辦公處舉行。

該大會宣佈贊成建立一特別自治區，並指派六人負責與其他地區志同道合之人士接洽。

北塔巴努里全區（Tarutung, Siborongborong, Balige 及 Sidikalang）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及九日在 Tarutung 開會。該次會議表達同樣之政治願望，並組織 Panitia Persiapan Status Tapanuli dari Bagian Utara，由北塔巴努里所有分區派遣代表參加。該次會議由 Radja Berita Sinambela 擔任主席。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南塔巴努里代表十五人，北塔巴努里代表二十三人及實武牙代表九人在實武牙開會，會期四天，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閉幕。開會時並無軍事或民政當局干涉或操縱，因此出席人員可以在全無外人之議場交換意見，暢所欲言。

該會議最後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件，宣佈承認塔巴努里為一特別自治區，在行政上獨立。

上述決議案之英文譯本，見本函附件一。

除亞齊外，蘇門答臘所有各區之代表曾在棉蘭開會商討合作問題。該次會議有塔巴努里代表十八人出席。

該次會議派出代表五人前往巴達維亞，請求聯邦協商會議給予觀察員地位（此項請求嗣經聯邦協

商會議核准），並請求印度尼西亞政府承認塔巴努里為特別自治區。

印度尼西亞政府根據上述大事之發生經過，確信塔巴努里在蘇門答臘本土部份之多數人民，特別是政治思想業已發達之人民，贊成使塔巴努里成為聯邦體系中之一個自治領土。惟印度尼西亞政府仍然認為不能徇彼等之請而承認之，因為該政府深欲避免採取任何足以妨害當時甫告恢復之談商之成功機會之措施。

因此，荷蘭王國特派員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去函通知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主席，謂印度尼西亞政府現正考慮如何成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所表達之願望。同時，印度尼西亞政府說明願意立即“承認該委員會為塔巴努里人民之臨時代表機關，可代表彼等表達其對於建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問題及該合衆國與荷蘭王國間之關係問題所懷之願望”。上項函件之英文譯本，見本函附件二。

共和國代表團致貴委員會函中所稱荷蘭王國特派員之命令，僅證實印度尼西亞政府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關於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事之公函中所述之立場而已。

從以上所述可以清楚知道特派員之命令絕不能視為違背 van Roijen-Roem 聲明之精神，蓋雙方均已在聲明中承認印度尼西亞人民之自決權。

上項命令之英文譯本，見本函附件三。

（簽名）J. H. VAN ROIJEN

#### 附件一

#### 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 第一號公報

實武牙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 由實武牙、北塔巴努里、南塔巴努里（Padang Sidempuan）三區之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組成之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開會時就塔巴努里在過渡時期之臨時地位問題通過一決議案，決定與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建立密切關係，同時保存既有之良好制度。

二. 決議案全文如下：

#### “塔巴努里決議案

“實武牙、北塔巴努里及南塔巴努里之印度尼西亞人民，



“業已在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中就建立新立憲政體一事達成圓滿之協議，

“業已知悉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在實武牙所開會議之討論詳情，

“業已念及印度尼西亞人民有獨立自主之權及印度尼西亞必須有一良好政體，

“業已開會考慮印度尼西亞之新政體問題，

“茲宣佈：

“一．承認塔巴努里為行政獨立之特別自治區，於目前與自由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或合衆未成立前之政府發生直接關係；

“二．已就此一自治區將來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所處地位問題達成協議；即將舉行商討，以便議定有關原則；

“三．希望塔巴努里能參加關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建立事宜之一切協議及談商。

秘書

(簽名) R. L. TOBING

主席

(簽名) A. ABBAS

#### 附件二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荷蘭王國特派員之秘書致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主席函

茲奉荷蘭王國特派員之命轉告貴委員會如下：

北塔巴努里、南塔巴努里、實武牙三區代表團業已將貴委員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送達荷蘭王國特派員。特派員備悉該決議案之目的為宣佈塔巴努里自成一自治區，於目前與自由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或合衆國未成立前之政府發生直接關係。

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該決議案之內容，深感興趣。

印度尼西亞政府充分承認塔巴努里人民有權以民主方式表達彼等對於塔巴努里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所處地位之意願。

印度尼西亞政府現正考慮如何成全塔巴努里人民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中表達之願望。

印度尼西亞政府樂意於對此項問題作成決定之前，先行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為塔巴努里人民之臨時代表機關，可代表彼等表達其對於建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問題及該合衆國與荷蘭王國間之關係問題所懷之願望。

最後，荷蘭王國特派員囑本人向貴委員會說明渠非常留意塔巴努里之一切發展，而且盼望貴委員

會今後之努力得獲神祐，為國家及塔巴努里人民造福不淺。

秘書

A. J. PIEKAAR

#### 附件三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荷蘭王國

特派員所頒命令

第九號

(官報第一一七號)

荷蘭王國特派員，

備悉內政部長四月二十日第 B. Z × 11/1/30 號公函(祕密函件)、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於三月十一日在實武牙通過之決議案及塔巴努里民政顧問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備忘錄，並鑒於：

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曾於三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實武牙召開會議，旨在表示其對於塔巴努里未來地位之意見，到會者有實武牙、北塔巴努里及南塔巴努里之印度尼西亞人民代表四十七人(其中八人為觀察員)，

上述代表係設在實武牙、Tarutung 及 Padang Sidempuan 三地之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之委員，

上述各委員會係人民自動發起並係在印度尼西亞著名人士所主持之會議中成立者，其成員儘量包括所有各階級、各政黨及各教會之代表，

上述代表必須視為有資格代表塔巴努里在蘇門答臘本土部份(以下簡稱“塔巴努里”)之人民表達彼等對於該地區將來政治地位所懷之願望，

上述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係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其目的在於宣佈塔巴努里成爲一自治區，於目前與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發生直接關係，

塔巴努里人民有權以民主方式表示他們願以何種方式規定塔巴努里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所處之地位，

上項權利業經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Ling-gadjati 協定及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 Renville 原則明文規定，

由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van Roijen-Roem 聲明之關係，暫時不能對上述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決議案有所決定，

在就上述決議案作成決定之前，必須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有資格代表人民表達其對於建立

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問題及該合衆國與荷蘭王國間之關係問題所懷之願望，

業已聆悉臨時聯邦政府之意見（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五月十一日之會議），

茲宣佈下列各點業經認可及獲致了解：

一．誌悉印度尼西亞政府已鑒悉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宣佈塔巴努里成爲一自治區，於目前與自由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政府或合衆國未成立前之政府發生直接關係；

二．誌悉塔巴努里人民以民主方式表示其對於塔巴努里在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中所處地位之願望之權已獲承認；

三．在未對上文第一段所稱之決議案採取進一步決定之時，承認全塔巴努里地位委員會爲塔巴努里人民之臨時代表機關，可代彼等表達其對於建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問題及該合衆國與荷蘭王國間之關係問題所懷之願望；該委員會將繼續保持此項資格，直至其爲另一依民主程序組成之機關所替代時爲止。